

江门滨海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主干管工
程设计施工总承包、S365 麻阳线银湖湾
段改线工程（路面及交通安全设施完善工
程）施工
（第二次）

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2 年 04 月



总 目 录

总须知摘要

上册（市政部分）

下册（公路部分）

总须知摘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围垦古洲角综合楼 105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750-6238702 电子邮件：396060258@qq.com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开平市三埠区长沙光明路 101 号二层 202 号铺位 联系人：甄小姐 电话：0750-2281070 邮箱：gdzl117@vip.126.com
1.1.4	项目名称	江门滨海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主干管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S365 麻阳线银湖湾段改线工程（路面及交通安全设施完善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
1.3.1	招标范围	1）、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安全设计专篇等）及施工现场配合、优化施工图的设计、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等。2）、设备材料采购：主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等。3）、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相关报建配合以及一切相关配套工程等工作）、竣工图编制、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等。
1.3.2	工期	总工期： <u>280 个日历天</u> ，各子项竣工时间按项目起始，分别确定。（其中施工图设计工期为 30 个日历天；市政部分和公路部分合并施工工期为 250 个日历天且公路部分须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达到通车条件。）
1.3.3	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设计准则和相关规范要求。 （2）施工质量要求：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家数应不超过 3 家。(2) 联合体牵头人应为市政部分施工方。(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投标。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在投标人提出问题（质疑、异议）的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质疑、异议）（以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____年__月__日前（以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以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在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要求。以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中的时间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以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以招标人在交易平台发出澄清的文件时间为准
2.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	____年__月__日前，在此时间后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不予受理。（详以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以招标人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文件的时间为准
3.2.4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江门滨海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主干管工程 最高投标限价（以下简称招标控制价）为：15384.17 万元，其中： 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 342.41 万元， 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为 15041.76 万元。 S365 麻阳线银湖湾段改线工程（路面及交通安全设施完善工程） 最高投标限价（以下简称招标控制价）为：3668.1601 万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 万元</p> <p>递交方式：</p> <p>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 账户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p> <p>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润路支行</p> <p> 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 财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20-38866000</p> <p>采用银行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上述指定账户，以上述账户到账时间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的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p> <p>采用银行保函的，开标时须提供银行保函原件[银行保函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如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则须由开具保函的银行提供从其基本帐户转帐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注明对应的保函编号，并在编号处加盖银行印章予以确认）]。注：（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开具银行保函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银行盖章确认）扫描件或“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如采用银行保函的，且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则须提供从其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扫描件。（2）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否决其投标。（3）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进行核查，如发现有虚假须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4）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p> <p>采用工程保证保险的，开标时须提供投标保证保函原件。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p> <p>注：</p> <p> （1）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保险保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否决其投标。</p> <p> （2）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单进行核查，如发现有虚假须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 （3）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p> <p>采用银行保函和工程保证保险的项目名称填写：江门滨海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主干管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S365 麻阳线银湖湾段改线工程（路面及交通安全设施完善工程）施工</p>
--	--	--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招标文件（按上、下册投标文件格式的具体要求）中规定的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和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必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若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p> <p>2、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p> <p>3、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须签署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均盖章；投标文件内容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投标文件内容中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由牵头人盖章，投标文件内容中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牵头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只由牵头人提供，投标文件中由联合体成员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可只由牵头人盖章。</p> <p>4、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p>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3 份。</p> <p>投标文件应包含上册为市政部分，下册为公路部分。（具体的要求详见各分册的内容）</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市政部分投标文件封套：</p> <p>招标人的地址：<u>江门市新会区围垦古洲角综合楼 105</u></p> <p>招标人名称：<u>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u></p> <p><u>江门滨海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主干管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u>投标文件在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详以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p> <p>公路部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p> <p>招标人名称：<u>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u></p> <p>招标人的地址：<u>江门市新会区围垦古洲角综合楼105</u></p> <p><u>S365麻阳线银湖湾段改线工程（路面及交通安全设施完善工程）施工</u>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p> <p>在2022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公路部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p> <p>招标人名称：<u>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u> 招标人的地址：<u>江门市新会区围垦古洲角综合楼105</u></p> <p><u>S365麻阳线银湖湾段改线工程（路面及交通安全设施完善工程）施工</u> 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p> <p>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封套：</p> <p>招标人名称：<u>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u></p> <p>招标人地址：<u>江门市新会区围垦古洲角综合楼105</u></p> <p><u>江门滨海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主干管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S365麻阳线银湖湾段改线工程（路面及交通安全设施完善工程）施工</u> 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原件）</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文件应包含上册为市政部分，下册为公路部分。（具体的包封要求详见各分册的内容）</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即 年 月 日 午 时 分）（详以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p> <p>开标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9</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库随机抽取 9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支付办法：</p> <p>1、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约定本工程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并于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收费标准见下表(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461 1390 840">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100 以下</th> <th>100~500</th> <th>500~1000</th> <th>1000~5000</th> <th>5000~10000</th> <th>10000~50000</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程招标服务费费率</td> <td>1.0%</td> <td>0.7%</td> <td>0.55%</td> <td>0.35%</td> <td>0.2%</td> <td>0.05%</td> </tr> <tr> <td>服务招标服务费费率</td> <td>1.5%</td> <td>0.8%</td> <td>0.45%</td> <td>0.25%</td> <td>0.1%</td> <td>0.05%</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10000~50000	工程招标服务费费率	1.0%	0.7%	0.55%	0.35%	0.2%	0.05%	服务招标服务费费率	1.5%	0.8%	0.45%	0.25%	0.1%	0.05%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10000~50000																
工程招标服务费费率	1.0%	0.7%	0.55%	0.35%	0.2%	0.05%																
服务招标服务费费率	1.5%	0.8%	0.45%	0.25%	0.1%	0.05%																
	<p>本项目为江门滨海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主干管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S365麻阳线银湖湾段改线工程（路面及交通安全设施完善工程）施工，投标文件分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政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包封在一个封套内； 2、市政部分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3、市政部分“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一份； 4、公路部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包封在一个封套内； 5、公路部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包封在一个封套内； 6、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如有）。 <p>投标文件内容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内容中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由牵头人盖章，投标文件内容中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牵头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只由牵头人提供，投标文件中由联合体成员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可只由牵头人盖章。</p>																					
<p>注意</p>	<p>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说明，否则招标文件的上册、下册的内容描述均只代表该分册的项目要求。投标文件市政部分（上册）、公路部分（下册）的投标资料只需提供各分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即可。</p>																					
<p>特别说明</p>	<p>本次为该项目第二次招标，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中（总封面除外）关于项目名称是否有标注“第二次”均不作为否决性（废标）的因素。</p>																					

江门滨海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主干管工
程设计施工总承包、S365 麻阳线银湖湾
段改线工程（路面及交通安全设施完善工
程）施工
（第二次）

上册（市政部分）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列示，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列示的内容为准。

如招标人通过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予以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摘要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摘要，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一、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一）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1、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的；
- 3、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禁止该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 4、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
- 5、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银行转账的，以投标截止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到账名单或投标截止前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银行成功缴纳的到账回执为准）；
- 6、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C级或以上信用等级。

（二）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1、投标文件的装订不符合要求；
- 2、投标文件的份数不满足要求；
- 3、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汉字形式（大写金额）记载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缺投标函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在开标会上被宣布为无效投标后，不再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亦不进入评标程序，该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二、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 2.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3、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投标人现场书面作出澄清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即可；
- 4、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资格后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未按要求在开标时提供有关资料的；
- 6、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8、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信息核查不符合要求的；
- 9、投标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未有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名或签章及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未在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亲笔签字确认的；
- 10、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 11、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诚信承诺或未在诚信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的；
- 1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按招标人给定的报价进行报价的或未填写的；
- 1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14、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承诺的；
-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2
目 录	4
第一卷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市政部分）	42
第二卷	121
第五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另册）	122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123
第三卷	12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市政部分）	12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门滨海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主干管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S365 麻阳线银湖湾段改线工程（路面及交通安全设施完善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门滨海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主干管工程、S365 麻阳线银湖湾段改线工程已由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新发改投审（2021）36 号、新发改银滨[2022]1 号、江发改工[2009]666 号批文号，江门市交通运输局以江交基准（2021）121 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和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江门滨海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主干管工程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斗大道 1.9 公里、银垦大道东侧 3.8 公里、银湖大道西侧 6.2 公里的污水管网工程及污水提升泵站，收集华立学院、碧海银湖、新澳重大技术装备创意产业园等周边的生活污水，近期污水量规模为 3.0 万 m³/d；项目概算总投资 17992.2 万元，其中设计费 342.41 万元，工程建安费用 15041.76 万元。

招标范围：1）、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安全设计专篇等）及施工现场配合、优化施工图的设计、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等。2）、设备材料采购：主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等。3）、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相关报建配合以及一切相关配套工程等工作）、竣工图编制、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等。

招标内容：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2）S365 麻阳线银湖湾段改线工程（路面及交通安全设施完善工程）

建设规模及内容：S365 麻阳线银湖湾段改线工程全路段路基、桥涵结构物及部分路面已分四期施工基本完成。本次第五期建设内容对 K53+174~K60+302 段右幅路面进行铺筑，将 K60+993.104~K61+475 段改造拓宽为 4 车道，并完善 K52+260 ~K61+475 段交通安全设施。道路全长约 9.475km，主要包括路基路面工程、交安工程、排水工程等。项目建安工程费：36681601 元。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相关报建配合以及一切相关配套工程等工作）、竣工图编制、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等。

招标内容：施工招标。

建设地点：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

总工期：280 个日历天，各子项竣工时间按项目起始，分别确定。（其中施工图设计工期为 30 个日历天；市政部分和公路部分合并施工工期为 250 个日历天且公路部分须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达到通车条件。）

工程质量要求：（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设计准则和相关规范要求。（2）施工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江门滨海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主干管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S365 麻阳线银湖湾段改线工程（路面及交通安全设施完善工程）施工 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两类资质：

（1）**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和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江门滨海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主干管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部分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投标人拟派 S365 麻阳线银湖湾段改线工程（路面及交通安全设施完善工程）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注：项目总负责人即为施工项目经理，可以由拟派江门滨海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主干管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施工负责人同时担任，联合体投标的由项目总牵头人提供）的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拟派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工程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资格（给水排水）。

3.2 本次招标江门滨海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主干管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S365 麻阳线银湖湾段改线工程（路面及交通安全设施完善工程）施工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家数应不超过 3 家。（2）联合体牵头人应为市政施工方。（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投标。

3.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如为联合体，则指联合

体各方)。

3.4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修订版)(江建〔2019〕356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S365麻阳线银湖湾段改线工程(路面及交通安全设施完善工程)施工部分的施工单位除外)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企业。

3.5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则指S365麻阳线银湖湾段改线工程(路面及交通安全设施完善工程)施工部分的施工单位)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对应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3.6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7 取得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从业资格的企业和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备案,且备案信息已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公布,可以在我市范围内开业执业,为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应当在备案的业务范围内开业执业。

3.8 资质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获取招标文件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派本工程的项目总负责人于2022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一楼窗口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4.2 登记时提供的所有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需要年审的证件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如到期未年审,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否则视做无效证件,资料如下:

(1)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为独立体投标,则无需提供,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2)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书原件、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登记不需要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5)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版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打印件。

(6)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7)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职称证或注册证复印件、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8) 拟派施工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复印件(或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平台系统打印的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复印件(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打印的证书), 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9) 提供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属于本单位员工的近三个月(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复印件。

(10)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属省外建筑企业的, 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基本信息、资质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

(1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设计方及市政部分施工方)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 C 级或以上的企业打印件。

(1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公路部分施工方)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对应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打印件。

(13) 取得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从业资格的企业和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 提供已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公布的备案信息证明资料。

(14) 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 一式二份, 单独提交, 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下载)。

注: ①以上资料均须提供原件备查(身份证失磁视为未提供原件), 如上述资料已经实现网络认证的电子化证明材料的, 提供有效查询路径的网络彩色打印件即可;

②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以上登记资料一式两份, 且投标人应制作封面、目录, 并装订成册, 目录及封面格式自拟, 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单位地址、单位电话、传真、邮箱、联系人及其移动电话;

③不按要求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不全, 或不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 招标人不予接受登记;

④投标人对以上登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经审查符合要求后方可登记购买招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 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 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下同)。

5.2 投标人凭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除外)③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其他要求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的截止时间: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文件不得开启的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前。

踏勘现场时间： / /前。

招标预备会召开时间： / /。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保证金允许使用保证保险形式。

政府投资项目禁止使用带资承包方式进行建设。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内容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人：甄小姐

电话：0750-6238702

电话：0750-2281070

附表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负责_____（填设计或市政部分施工或公路部分施工）方面的工作，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负责_____（填设计或市政部分施工或公路部分施工）方面的工作。

5、联合体主办单位提出支付申请时，不需经各联合体成员单位确认；联合体成员单位提出支付申请时，需经联合体主办单位签章确认。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市政部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围垦古洲角综合楼 105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750-6238702 电子邮件：396060258@qq.com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开平市三埠区长沙光明路 101 号二层 202 号铺位 联系人：甄小姐 电话：0750-2281070 邮箱：gdz1117@vip.126.com
1.1.4	项目名称	江门滨海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主干管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S365 麻阳线银湖湾段改线工程（路面及交通安全设施完善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安全设计专篇等）及施工现场配合、优化施工图的设计、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等。2）、设备材料采购：主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等。3）、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相关报建配合以及一切相关配套工程等工作）、竣工图编制、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等。
1.3.2	工期	总工期： <u>280 个日历天</u> ，各子项竣工时间按项目起始，分别确定。（其中施工图设计工期为 30 个日历天；市政部分和公路部分合并施工工期为 250 个日历天且公路部分须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达到通车条件。）
1.3.3	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设计准则和相关规范要求。 （2）施工质量要求：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1）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工程设计乙级

		<p>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p> <p>（2）施工资质：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p> <p>财务要求：无。</p> <p>设计业绩要求：无。</p> <p>施工业绩要求：无。</p> <p>信誉要求：无。</p> <p>项目总负责人（注：项目总负责人即为施工项目经理，可以由拟派江门滨海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主干管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部分施工负责人同时担任，联合体投标的由项目总牵头人提供）的资格要求：具备<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u>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p> <p>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p> <p>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工程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资格（给水排水）。</p> <p>其他要求：上述人员须在投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①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未达到退休年龄的，需提供在投标单位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②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已达到退休年龄且不超过65周岁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替代）。</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联合体成员家数应不超过3家。（2）联合体牵头人应为市政部分施工方。（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投标。</p>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补偿</p> <p><input type="checkbox"/>补偿，补偿标准：</p>
1.9.1	踏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p> <p>踏勘集中地点：</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p> <p>召开地点：</p>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u>2022</u>年<u> </u>月<u> </u>日。在投标人提出问题（质疑、异议）的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质疑、异议）（以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p>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2年__月__日前（以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需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2.1 修改为：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另册）； （6）设计任务书； （7）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以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在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要求。以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中的时间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以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以招标人在交易平台发出澄清的文件时间为准
2.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	____年__月__日前，在此时间后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不予受理。（详以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以招标人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文件的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投标报价汇总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p>五、设计方案</p> <p>六、建设方案</p> <p>七、资格审查资料</p> <p>八、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九、工程承诺书参考格式（只供参考）</p> <p>十、投标人诚信承诺书参考格式</p> <p>十一、技术或商务评审材料及其他资料</p>
3.2.4	招标控制价	<p>江门滨海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主干管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以下简称招标控制价）为：15384.17 万元，其中：</p> <p>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 342.41 万元，</p> <p>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为 15041.76 万元。</p> <p>（注：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及说明	<p>（1）、建安工程费、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时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即投标人只需报一个下浮率（下浮率保留小数后两位）。设计部分投标下浮率与施工建安部分投标下浮率为同一数值。投标下浮率应≥ 0。</p> <p>（2）、建安工程费投标总价=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times（1-投标下浮率）。中标通知书中的建安工程费中标价=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times（1-中标下浮率）。投标总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注：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已包含赶工措施费，该报价不得高于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而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也不得高于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p> <p>（3）、设计费投标总价=设计费招标控制价\times（1-投标下浮率）。中标通知书中的设计费中标价=设计费招标控制价\times（1-中标下浮率）。投标总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设计费结算执行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装订本）收费标准，以业主委托审核单位审核定案的工程建安费预算价（不含暂列金）为计算额，其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系数为 1.15、附加调整系数为 1.0，基准价\times（1-20%-中标下浮率）为设计费结算金额，公式为：设计费结算金额=工程设计收费标准\times专业调整系数加权值\times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加权值\times附加调整系数加权值\times（1-20%-中标下浮率），结算金额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 万元</p> <p>递交方式：</p> <p>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账户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润路支行 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财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20-38866000</p> <p>采用银行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上述指定账户，以上述账户到账时间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的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p> <p>采用银行保函的，开标时须提供银行保函原件[银行保函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如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则须由开具保函的银行提供从其基本帐户转帐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注明对应的保函编号，并在编号处加盖银行印章予以确认）]。注：（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开具银行保函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银行盖章确认）扫描件或“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如采用银行保函的，且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则须提供从其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扫描件。（2）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否决其投标。（3）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进行核查，如发现有虚假须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4）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p> <p>采用工程保证保险的，开标时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保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p> <p>注： （1）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保险保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否决其投标。 （2）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保单进行核查，如发现有虚假须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3）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p> <p>采用银行保函和工程保证保险的项目名称填写：江门滨海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主干管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S365 麻阳线银湖湾段改线工程（路面及交通安全设施完善工程）施工</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p>（1）中标候选人情况公示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除前 3 名中标候选人外，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p>（2）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3.5.2	近年财务状况	<p>___/___年，指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p>___/___年，指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p>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___/___年，指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和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必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若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2、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须签署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均盖章；投标文件内容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投标文件内容中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由牵头人盖章，投标文件内容中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牵头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只由牵头人提供，投标文件中由联合体成员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可只由牵头人盖章。 4、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3份。 投标文件应包含上册为市政部分，下册为公路部分。
3.7.5	装订要求	正本与副本分别胶装成册（A4纸幅），在封面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并编制目录、页码，若文件过大可分册装订，涉及图纸部分可采用A3纸幅折叠A4纸幅大小或可A3纸幅另册附，不得采用活页夹、订书机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掉页、松散、脱出、分离现象，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的地址： <u>江门市新会区围垦古洲角综合楼105</u> 招标人名称： <u>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u> <u>江门滨海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主干管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u> 投标文件在2022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详以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即 年 月 日 午 时 分）（详以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p> <p>开标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p>
5.2	开标程序	<p>5.2 款修改如下：</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宣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迟于此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p> <p>（2）宣布开标纪律；</p> <p>（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招标人核查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对未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 c 级或以上的投标人，招标人拒收或退回其投标文件；</p> <p>（5）密封情况检查：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监督人员的见证下，由投标人或其推举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由招标人委托公证机构查验；</p> <p>（6）开标顺序：按随机顺序开封；</p> <p>（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8）信用评价结果应用；</p> <p>（9）招标人设置评标参数；</p> <p>（10）招标人设置信用因素；</p> <p>（11）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12）开标结束。</p> <p>正式投标人超过 15 家（不含 15 家）的，“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5.2 条第（8）款修改为以下内容。（正式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15 家的本条款不适用）：</p> <p>（8）诚信优先抽签入围：</p> <p>注：正式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其信用等级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信用等级。</p> <p>正式投标人在 15 家（不含 15 家）以上时，按开标当天“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公布的信用等级由招标人分三次随机抽签确定 15 家正式投标人进入评审阶段。评审阶段不再应用信用评价成果。摇珠抽取步骤如下：</p> <p>a、投标人的抽签号码分配按投标申请一览表的名单的先后次序进行分配。</p> <p>b、从信用等级 A 级的正式投标人中随机选取 5 家，未抽中的进入下一轮抽签环节。</p>

		<p>c、从第一轮未抽中的信用等级 A 级正式投标人以及信用等级 B 级的正式投标人 (A+B) 中随机选取 5 家, 未抽中的正式投标人进入第 3 轮抽签环节。</p> <p>d、从第二轮未抽中的信用等级 A、B 级正式投标人及信用等级 C 级正式投标人中 (A+B+C) 随机选取 5 家。</p> <p>e、最终进入候补的正式投标人： 在前三轮未抽中的正式投标人中由招标人随机抽取 5 家作为候补投标人, 并记录候补投标人选出的先后顺序 (即为递补的先后顺序)。当经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 按照递补顺序递补。依递补名单依次递补后, 经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仍少于三家时, 按实际需求数量在剩余的正式投标人中随机抽取。</p> <p>f、如剩余的所有正式投标人都已递补, 但经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仍少于三家时, 本次招标失败。</p>
5.3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理程序	<p>关于开标活动暂停</p> <p>5.3.1 招标人应当执行连续开标的原则, 按开标程序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开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开标工作无法继续时, 开标活动方可暂停。</p> <p>5.3.2 发生开标暂停情况时, 招标人应妥善保管好或封存已接收的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通知、备选投标方案等投标资料, 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开标的条件时, 由招标人继续开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9</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 专家库随机抽取 9 人;</p> <p>招标人代表资格条件: <u> / </u>。</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p>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p> <p>履约担保的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 5%</p> <p>银行保函必须为 <u>中国境内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或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办理保函业务资格的其他商业银行</u>提供。</p> <p>账户名: 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滨海新区支行</p> <p>账户: 2012061019200018140</p> <p>若采用工程保证保险的: 具体要求按《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联合发文) (江建函【2018】1343)》的通知执行。</p>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11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不良行为记录	/
10.2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u>投标文件副本扫描件。</u>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u>1 份</u>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u>投标文件副本制作成 PDF 格式</u>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密封，密封要求与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相同，并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0.3	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电子版时，另外递交“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详见江建函〔2016〕516号），但不作为否决性条款	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内容，份数及要求（不作为否决性条款）： 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除外，人员身份证信息自行隐藏第 7-14 位数字，用“*”号代替。 份数：1 份 要求：将上述内容进行扫描，扫描内容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文件，单独加密，并标记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及“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招标人。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负责）递交投标文件，如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的原件，如委托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投标人没有安排代表出席的，则视为默认开标会议记录的投标信息。
10.5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规定，广东省外企业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10.6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支付办法:</p> <p>1、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约定本工程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中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并于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 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收费标准见下表(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439 1390 728">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100 以下</th> <th>100~500</th> <th>500~1000</th> <th>1000~5000</th> <th>5000~10000</th> <th>10000~50000</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程招标服务费费率</td> <td>1.0%</td> <td>0.7%</td> <td>0.55%</td> <td>0.35%</td> <td>0.2%</td> <td>0.05%</td> </tr> <tr> <td>服务招标服务费费率</td> <td>1.5%</td> <td>0.8%</td> <td>0.45%</td> <td>0.25%</td> <td>0.1%</td> <td>0.05%</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10000~50000	工程招标服务费费率	1.0%	0.7%	0.55%	0.35%	0.2%	0.05%	服务招标服务费费率	1.5%	0.8%	0.45%	0.25%	0.1%	0.05%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10000~50000																
工程招标服务费费率	1.0%	0.7%	0.55%	0.35%	0.2%	0.05%																
服务招标服务费费率	1.5%	0.8%	0.45%	0.25%	0.1%	0.05%																
10.7	<p>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进场施工。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和进场施工的, 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10.8	<p>信用因素权重(信用因素权重适用于正式投标人少于15家(含)的、工程招标控制价在400万元(含)及以上项目。正式投标人多于15家(不含)的或工程招标控制价在400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 不使用信用因素权重)</p> <p><input type="checkbox"/>现场随机抽取。(在8%, 8.5%, 9%, 9.5%, 10%共五个数值中抽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信用因素权重为 <u>10</u> %。(在 8, 8.5, 9, 9.5, 10 共五个数值中选择)</p>																					
10.9	<p>投标人信用等级的确定</p> <p>1、信用等级使用联合体牵头人的“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工程施工类显示的“等级”的信用等级。</p> <p>2、根据江建〔2017〕521号文精神, 以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投标人企业信用得分=牵头人企业信用得分×80%+其它各方企业信用得分的算术平均×20%。</p> <p>3、非联合体投标人企业信用得分=工程施工类×80%+设计类×20%。</p>																					
10.10	<p>本项目为江门滨海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主干管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S365麻阳线银湖湾段改线工程(路面及交通安全设施完善工程)施工中的市政部分, 投标文件内(指上册市政部分)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只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负责江门滨海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主干管工程设计施工的单位资料。</p>																					
10.11	<p>本项目选用条款</p> <p>招标文件的选用项中, 在条款前的“□”有“√”的为本项目选用条款, 没有“√”的为本项目不选用条款。</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勘察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适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注：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另册）；
- (6) 设计任务书；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投标人的质疑

2.2.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尽力澄清一切疑点，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有异议或需要澄清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意见。

2.2.2 投标人需要澄清的一切问题可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并将澄清问题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及招标人的解答，将统一整理为按时序编号的补充材料，以公开形式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补充材料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补充材料如与原招标文件不符，以最新的修改为准。

2.2.3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本项目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有关信息。

2.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有质疑或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

2.2.5 投标人提出问题（质疑、异议）、要求澄清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质疑、异议）、要求澄清的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公开形式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通知发出视为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本项目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有关信息。招标人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通知视为将招标文件的澄清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如不随时关注本项目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投标报价汇总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方案
- (6) 建设方案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9) 工程承诺书参考格式（只供参考）
-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参考格式
- (11) 技术或商务评审材料及其他资料

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及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

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利息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投标保证金退还前一日止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投标人提供利息发票后退还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

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招标人核查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对未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等级为 c 级或以上的投标人，招标人拒收或退回其投标文件；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7)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8)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 (10) 招标人设置信用因素；
- (11)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2)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施工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通过资格审查的公开招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个，邀请招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 经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8.2 不再招标

公开招标重新招标后，通过资格审查的公开招标的投标人仍少于三个，或者经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程序：

-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有效评审，开标过程中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和废标的不予评审；
-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a.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综合评审；
 - b.对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进行评审；
 - c.对投标人得分进行汇总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
- 4、评标委员会编写并提交评标报告；
- 5、根据招标文件有关定标的规定进行定标。

二、资格审查评审（合格制）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申请人资格的审查，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以及约定的合格条件标准。

2、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个投标人参与本招标工程项目投标的合格性，只有在各方面均达到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须满足的全部合格条件标准时，才能通过资格审查。

3、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有效性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签章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有关签字或盖章； (3) 格式符合第七章“七、资格审查资料”的要求。	符合
2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的营业执照。 附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符合
3	资质等级证书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资质： (1) 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施工资质：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附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并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符合

4	项目总负责人	<p>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注：项目总负责人即为施工项目经理，可以由拟派江门滨海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主干管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部分施工负责人同时担任，联合体投标的由项目总牵头人提供）</p> <p>附项目总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身份证复印件、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本单位或分支机构或分公司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复印件。</p>	
5	施工负责人	<p>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p> <p>附施工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身份证复印件、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本单位或分支机构或分公司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复印件。</p>	符合
6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	<p>具有市政工程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资格（给水排水）。</p> <p>附设计负责人的相关证书及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在本单位或分支机构或分公司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复印件。</p>	符合
7	其他	<p>（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文要求，凡广东省外建设工程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p> <p>（2）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符合
8	信用等级要求	<p>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修订版）（江建〔2019〕356 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 C 级或以上的企业。</p> <p>附相关证明材料的网页打印页。</p>	符合

三、有效性评审

只有通过有效性评审才能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有效性 评审标 准	签字盖章	签章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有关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四、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说明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一、商务部分满分：80 分 1、报价满分：20 分 2、企业综合能力满分：60 分 二、技术评审满分：20 分 3、设计方案评审满分 10 分 4、施工方案评审满分 10 分
2	报价满分（20 分）	<p>报价得分： 合理报价下浮率范围：[0%~15%]，超过合理报价范围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不属于有效投标报价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也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1、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五个的，直接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 2、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大于五个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N = \text{Int} \left(\frac{\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 \right)$ <p>设 N 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取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p> <p>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S = 20 - \frac{ B-A }{A} \times 20$ S—投标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指市政部分设计、施工的总报价）； A—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报价得分最低分为 0 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p>

五、技术部分的评审，按以下表中内容进行评审，从而得出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满分 20 分）

评标内容		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设计方案 (10分)	整个设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思路清晰，内容应包含：项目概况；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项目建设必要性、目标及要求；工程总体方案；工程方案论证；工程设计；软基处理；工程量表；工程投资；工程效益分析。	2	【优】得 2 分； 【良】得 1.9 分； 【有】得 1.8 分； 【无】得 0 分。	
	工程方案论证，包含：污水系统划分（含污水管道系统划分图）、污水量预测（含详细计算过程）、近期实施污水主干系统方案（含近期实施污水主干系统图）、远期实施污水主干系统方案（含远期实施污水主干系统图）及临时性管道方案比选（含工程及运维费用、软基处理工艺、实施难易程度分析）。	3	【优】得 3 分； 【良】得 2.9 分； 【有】得 2.8 分； 【无】得 0 分。	
	工程设计图：配套管网排水分区图、管网平面系统图、平面分幅图、污水管道纵断面图、污水提升泵站设计图、管网结构图、道路破除及恢复图、管网工程量图、近期实施污水主干管管位布置图等图纸。	3	【优】得 3 分； 【良】得 2.9 分； 【有】得 2.8 分； 【无】得 0 分。	
	设计工作计划实施、安排合理，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可实施性程度高。	2	【优】得 2 分； 【良】得 1.9 分； 【有】得 1.8 分； 【无】得 0 分。	
施工方案 (10分)	施工组织及施工方案；	3	【优】得 3 分； 【良】得 2.9 分； 【有】得 2.8 分； 【无】得 0 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2	【优】得 2 分； 【良】得 1.9 分； 【有】得 1.8 分； 【无】得 0 分。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3	【优】得 3 分； 【良】得 2.9 分； 【有】得 2.8 分； 【无】得 0 分。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质量保证措施	2	【优】得 2 分； 【良】得 1.9 分； 【有】得 1.8 分； 【无】得 0 分。	

六、商务部分的评审（满分 80 分）

（1）、报价部分（20 分）

按“四、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 点计施工报价得分。

（2）、企业综合能力评审（60分）（企业综合能力评审总分=信用分值10分+企业综合能力评审50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信用分值	10	<p>信用因素评审按以下原则计算：</p> <p>1、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试行）的规定，企业信用等级和信用分以开标当天凌晨一时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随后无论出现何种情形，均不作调整。</p> <p>2、根据江建〔2017〕521 号文精神，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企业信用得分=主办方企业信用得分×80%+其它各方企业信用得分的算术平均×20%。</p> <p>3、非联合体投标人企业信用得分=工程施工类×80%+设计类×20%。</p> <p>4、按照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综合信用评价为 A 级的正式投标人信用等级分得 100 分，综合信用评价为 B 级的正式投标人信用等级分得 80 分，综合信用评价为 C 级的正式投标人信用等级分得 60 分。</p> <p>信用因素得分=投标人企业信用得分×10%。</p> <p>注：1、正式投标人小于 15 家（含）采用信用分值。</p> <p>2、正式投标人大于 15 家，不采用信用分值（所有投标单位均得 10 分）。</p>

企业综合能力评审，按以下表中内容进行评审，从而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能力得分（满分 50 分）

评标内容		评分标准
企业 综合 能力	施工管理机构（满分 2 分）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的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p> <p>1、拟投入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p> <p>2、拟投入的造价负责人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并具备有效期内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p> <p>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应身份证、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养老保险须提供投标人为该人员近三个月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在投标单位或分支机构或分公司缴纳的盖有社保管理机构章（或电子章）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p>
	施工企业业绩（满分 5 分）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牵头人）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合同金额 14000 万元及以上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 EPC 的市政类工程，每有一项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p> <p>注：</p> <p>（1）本项同一项目不重复计算；</p> <p>（2）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不得分；</p> <p>（3）提供的业绩是若是以联合体承担的，须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该业绩。</p>
	施工企业获奖（满分 14 分）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牵头人）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奖项（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颁发时间为准）：</p> <p>1、获得过国家质量类工程奖项的得 1 分</p> <p>2、获得过省级（含直辖市）质量类工程奖项的得 0.5 分</p> <p>3、获得过地级市质量类工程奖项的得 0.25 分</p> <p>本项最高得 8 分。</p> <p>注：</p> <p>（1）本项同一项目不重复计算，以上奖项累计最多 8 项。</p> <p>（2）获奖证明资料须提供投标人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复印件，奖项的</p>

		<p>时间以获奖证书的颁发或获奖文件公布日期为准。（如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p> <p>（3）国家级质量奖指中国建筑业协会“鲁班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詹天佑奖”。</p>
		<p>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则指联合体牵头人）2019年1月1日至今）（以获奖证书的颁发或获奖文件公布日期为准）获得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企业颁发的“AAA级信用企业”证书或“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证书或中国建筑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建筑业AAA信用企业”证书，每项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6分。</p> <p>（1）本项同类奖项不累计计算。</p> <p>（2）获奖证明资料须提供投标人获奖证书复印件，奖项的时间以获奖证书的时间为准。（如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p>
<p>施工企业 信誉情况 （满分6分）</p>		<p>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则指联合体牵头人）2019年1月1日至今，具有省级或以上市政行业协会颁发的：AAAAA级（施工企业）或以上诚信评价证书，得6分；AAAA级（施工企业）诚信评价证书，得3分；AAA级（施工企业）诚信评价证书，得1分。地级市行业协会颁发的：AAAAA级（施工企业）或以上诚信评价证书，得3分；AAAA级（施工企业）诚信评价证书，得2分；AAA级（施工企业）诚信评价证书，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6分。</p> <p>注：</p> <p>（1）本条款只计取一项最高得分奖项。</p> <p>（2）以上荣誉的颁奖单位应为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行业协会。</p> <p>（3）获奖证明资料须提供投标人在有效期内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复印件，奖项的时间以颁奖的时间为准。（如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p>
	<p>设计管理 架构（满分5分）</p>	<p>1、设计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p> <p>（1）同时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和市政工程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同时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和市政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多得1分。</p> <p>（2）2019年1月1日至今参与市政工程类设计项目获行业级奖项及以上奖项，每项得1分。获省级奖项每项得0.5分，地级市奖项每项得0.25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获得最高奖项得分计算；本项最多得1分。</p>

		<p>（所提供设计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以提供的养老保险证明为准。投标单位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可视为同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养老保险的时间为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p> <p>注：</p> <p>a、需提供项目设计负责人、注册证、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b、项目设计负责人获奖的证明材料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p> <hr/> <p>2、各专业负责人（指给排水、建筑、电气、造价）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p> <p>（1）各专业负责人：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和市政给水排水专业高级职称及以上职称；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一级建筑师证书和建筑专业高级职称及以上职称；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和市政电气专业高级职称及以上职称；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和工程经济或者造价专业高级职称及以上职称。各专业负责人须同时满足以上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2）各专业负责人2019年1月1日至今，每有1名参与的市政工程类设计项目获行业级奖项及以上奖项，得0.5分。本项最多得1分。</p> <p>（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以提供的养老保险证明为准。投标单位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可视为同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养老保险的时间为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p> <p>a、需提供各专业负责人的职称证、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b、各专业负责人获奖的证明材料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p>
	设计企业业绩（满分3分）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设计单位）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内承接过建安费14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类设计业绩（需含施工图设计），每项得<u>0.5</u>分，最多得<u>3</u>分。</p> <p>注：</p> <p>（1）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复印件；设计合同复印件；</p> <p>（2）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均无法体现项目规模或工作内容或工程建安费（工程施工费）须提供业主证明材料或其他证明材料。</p>
	设计企业	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设计单位）承接的市

	业绩获奖 (满分 9 分)	政工程类设计项目获国家级奖项或行业级奖项，每项得 1.5 分；获省级奖项每项得 0.5 分，地市级奖项每项得 0.1 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获得最高奖项得分计算；且最多计算 6 项获奖，多余奖项不计，本项最高得 9 分。 注：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
	设计企业 信誉情况 (满分 6 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设计单位）具备有效期内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三项齐全的得2分，不齐全的得1分，三项齐全并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或环境管理体系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证书AAA+的得6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

1、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招标人可能通过网络或实地考察查验真伪。资料若不真实，将罚扣投标保证金及记入不良行为、黑名单。评标时招标人可能要求投标人当场在网上查询有社保要求的人员的社保，请投标人备好网址、账号、密码，并保持电话畅通。

2、获奖奖项是指与本次招标专业内容相对应的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优秀勘察设计奖；国家级（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行业级（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分值>省级（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地市级（地市级市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各级奖项的一等（金）奖、二等（银）奖、三等（铜）奖具体分值可不再细分，也可由建设单位细化。

3、业绩获奖的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七、投标文件评审结果汇总

1、评标委员会将分别取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企业综合能力评审的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去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作为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企业综合能力评审的得分，然后将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企业综合能力评审得分及商务部分报价得分相加，得出各投标人的总得分，根据各投标人的总得分的高低进行排名，总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按其商务部分的工程建安费报价由低至高排名，评标委员会按排名推荐排名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编写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

八、项目总定标

1、本项目共分两大建设内容：市政部分、公路部分。

2、市政、公路两部分评审满分均为 100 分，投标人最终得分按评标委员会计算汇总得分后再乘以加权系数后相加最终得出。市政部分加权系数为 80%，公路部分加权系数为 20%。**投标人最终得分保留四位小数**。例如：投标人 A 评审得分市政部分为 70 分、公路部分为 60 分，则其项目总分应为 $(70 \times 80\%) + (60 \times 20\%) = 68$ 分。

3、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项目总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名，总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按其市政部分得分高的排前，若市政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其投标报价下浮率高的排前，投标下浮率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总分排名前三的为本项目前三名中标候选人。

4、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5、评标委员会按所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就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就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招标人及有关人员不接受非中标单位有关评、定标的查询，也不对其不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市政部分）

江门滨海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主干管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名称：江门滨海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主干管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发 包 人：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全称）：

联合体成员单位一（全称）：

合同编号：_____

_____2022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协议	45
第二部分 合同格式	47
一、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48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54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55
第四部分 附件	80
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9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9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9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00

发包人：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

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 字 ）

（ 签 字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07673801X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中兴路 20 号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联合体成员单位一：

联合体成员单位二：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 字 ）

（ 签 字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格式

一、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备注：

本工程的工程预算的确定按如下方式：

① 发包人完成施工设计图纸后，工程预算（采用工程量清单模式），编制完成后报送监理单位、造价工程师、发包人初审同意后，由发包人报财政评审机构审定。

②预算编制按照《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45-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18》、《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定额套用《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预算定额》（2019），以及相应配套的取费文件，取费规定中有上下限的，按下限计算。

③人工单价和材料单价计取原则：按开标当月江门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房地产监测中心发布的市场参考价计取；市场参考价中未有适用或类似的材料价格的由承包人报发包人审核确定。

⑤编制预算时，在项目清单内主材取价必须列明主材的品牌、规格及质量等级等内容，主材的品牌、规格及质量按招标文件要求或由发承双方确认。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招标文件；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设计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双方签字盖章后 _____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8 份。

发包人：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07673801X0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中兴路 20 号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承包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设施。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等的有关规定、现行规范计价定额。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原始资料；
- (7) 招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办理施工许可证需要的资质文件、项目班子人员证书等以及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月进度报表等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需要与工程有关的文件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符合要求签章齐全的正式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0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负责协调有关工作。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编制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如作其他用途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如作其他用途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协调有关工作。

(10) 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广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目录内容，附完整的施工竣工图和其他相关文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签章齐全的纸质文件装订成册和必要的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② 承担施工安全保护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按有关规定在施工场地内设置安全设施及护栏、标志及灯光，确保行人、施工人员及车辆交通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属施工方责任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所需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工程安全事故而导致工程停工，应赔偿因此而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③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

④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在本工程完成并办理竣工验收前，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成品、半成品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及承担相应费用。如发包人要求提前交付使用，应办理工程中间验收手续，中间验收后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⑤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护好工程施工范围内现有的建筑物、市政道路设施、有关管线及周边农业种养、水利设施等，如有损坏或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及承担相关费用。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做好保护措施，不得污染现有建（构）筑物、路面等市政设施及一切建筑成品及周边农地。如发包人

要求提前交付使用，应办理工程中间验收手续，中间验收后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⑥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按要求实施平安卡制度，并按平安卡制度的有关规定实施施工。

⑦ **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负责相应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及整个现场承担全面管理的责任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专用条款执行。

3.2.3 承包人投标时指定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在工程交付使用前一般不得调整（病故、离职、出国、严重不称职无法胜任等除外），确需调整的应经发包人同意才可以调整。项目经理第一次调整扣除 50 万元违约金，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第一次调整扣除 30 万元违约金，同时上述人员只能更换一次，并且更换后的人员资格水平不低于前者，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执行粤建管字（2004）10 号文件。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50000 元/人违约金，并限定在 28 天内更换。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3 天的，应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50000 元/人违约金，并在 3 天内按发包人要求整改。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10000 元/每人次在工

程进度款中扣除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任何转包和分包都属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未经发包人同意，任何转包和分包都属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任何转包和分包都属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任何转包和分包都属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

(2)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工程建安费的 5%

(3)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4) 银行保函必须为：广东省内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或具有办理保函业务资格的其他商业银行提供。

(5) 采用工程保证保险的，具体要求按《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联合发文）（江建函【2018】1343）》的通知执行。

(6)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书后（且无违约记录）30 天内将此担保退回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全部施工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 监理工程师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人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进度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发包人进行监督。(2) 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施工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供一间不少于 10 m²的办公室。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24 小时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国家、省及江门市的有关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施工现场安装相关设备，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国家、省及江门市的有关规定。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正式开工前14日内提供人员、材料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及施工进度计划；每月20日前提供月度工程进度报表给监理单位审核。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经发包人同意，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的时间为准。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不作补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 5000.00 元，在当月应付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履行担保的金额。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
- (2) 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暴雨、雷击等情况。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工程实际需要和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工程实际需要和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工程实际需要和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工程实际需要和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变更或者增加工程的单价按照如下办法确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可按广东省 2018 年相应计价工程综合定额 \times (1-中标下浮率)认定；其中，人工和材料价格按照变更实施当月的江门建设工程造价和房屋地产监测中心公布的市场参考价计算；市场参考价没有的，由发承双方协商确定。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定额又没有参考子目的，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调整材料价差仅调整主材的价格：管材、钢材、水泥、砂、砖、碎石、块石、商品混凝土。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的工程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的价格因市场价格（市场价格是指江门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市场参考价，缺项的材料均不予调整）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条款给予调整，其他材料的价格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

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指财政部门审核定案的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单价），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合同履行期间主要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主要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由发承双方各自承担50%的费用。

本工程在工程竣工结算未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之前，所作出任何合同价款调整均为暂定数，最终合同价款以财政部门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定案金额为准。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1) 承包人按第 3.7 款规定提供履约担保并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及提供预付款保函。(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预付款的申请，发包人对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后支付相应的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发包人不应向承包人收取预付款的利息。分二期等额扣回，从支付第一期工程款时开始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担保有效期从担保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向承包人抵扣完全所有预付款为止。如果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先于本条款要求的预付款担保有效期到达，承包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担保有效期满前 15 天前，无条件办妥预付款担保延期手续， 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在预付款担保到期前将预付款担保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帐户。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必须为广东省内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或具有办理保函业务资格的其他商业银行提供；保证保险为具有办理保函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开具的与履约担保金相等额的保证保函原件）。

12.2.3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

(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2)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

(3)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预付款支付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且预付款保函的格式和要求参照招标文件中履约银行保函要求。

(4) 承包人（牵头方）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在项目所在地开设工程款专款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开户行签订专用账户监管协议。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18》、《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以月为单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以月为单位。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应予计量的工程量每月 20 日前送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审核，由发包人和发包人主管部门审核后，按照经批准的资金安排计划，于下月 5 日前支付实际完成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的 80% 的工程进度款。如在本月 25 日前，未能提交本月完成工程量申请支付表给发包人的，将转入下月报送。若工程已开工，但工程预算未经财政部门完成定案时，承包人应按实际完成应予计量的工程量和发包人委托的造价机构编制的工程预算综合单价编制工程进度款预算书，并按以上规定进行工程款申请、审核，本期工程进度款按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的 70% 进行支付，待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同期调整前期已支付进度款至 8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将经造价工程师初审后的结算文件提交财政部门审核（以财政部门正式签收为准），工程款可支付至经造价工程师初审后的结算造价的 9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工程建安费支付至结算定案价的 97%。

(4) 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资金，发包人按该笔工程资金 20% 的比例，将资金划入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4.7 工程款支付方式：按合同协议书所注明的承包人银行账户转账。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72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 1 天扣减 2000 元。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不需要。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无异议后，承包方应在 7 天内清理并撤离施工现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 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编制完成竣工结算文件，并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30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递交竣工结算文件。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完成结算初审工作（需补充资料的时间顺延），并征求发包人及承包人对初审结论的意见。达成一致意见后，由发包人按照《江门市新会区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造价送审指引》，将经造价工程师初审后的结算文件提交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收到完整的结算文件后，在 90 天内完成审核工作（需

补充资料的评审时间自财政部门接收补充资料当日起重新计算)并发出《关于工程造价审核定案通知》。在发包人收到《关于工程造价审核定案通知》后 15 天内,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办妥工程审核结算定案手续,否则,以《关于工程造价审核定案通知》中的初步定案价为工程结算定案价;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结算初步定案价有争议的,必须在 15 天内书面提出,由三方(发包人、承包人、财政局或其委托的结算评审机构)在 10 天内协商解决。

(2) 承包人未在本款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促后仍未递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造价工程师可根据自己掌握的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报发包人,由发包人送财政部门审核,经财政部门审核后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3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5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保修书进行处理。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若采用工程保证保险形式缴交质量保证金的，具体要求按《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联合发文）（江建函〔2018〕1343号）及关于江门市房屋市政工程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联合发文）（江建函【2019】66号）的要求执行。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退还约定：缺陷责任期满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延长的期限）终止并验收合格后的30天内，发包人应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保修书进行处理。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双方特别确认，关于不可抗力的定义以此处为准，“不可抗力”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大部分义务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6级以上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此处特别明确，罢工、暴雨、黄色预警级及其以下级别的台风、本合同任意一方人员所引起或为主要参与人员的社会性突发事件等不属于不可抗力。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关于工伤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 按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深入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江建函【2020】110号文）的规定执行，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落实主体责任。

(2) 承包人须购买公众责任险且保额不得少于 300 万。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江门市新会区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若合同项目由于政策因素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而停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前 10 天通知承包人，此等终止合同的，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但双方应核定已完成实际工程量并进行结算。

21.2 工程款的发票开具按《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执行。

21.3 本工程全部由承包人实施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不得转包和自行分包（除非是专业工程施工，且其专业工程是超出承包人资质范围或承包人没有该专业工程的施工能力的），因此承包人必须以书面

形式对此向发包人作出承诺。若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无部分专业工程施工资质或没有该专业工程施工能力的则必须分包给有相应专业施工资质的单位施工，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所说明的内容执行，并以书面形式对此向发包人作出承诺，且专业分包单位须报发包人批准备案。

21.4 本工程范围内可能有各种地下和架空管线需要搬迁、改造及预埋，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报总报价及总工期应包括各专业管线施工所带来的影响因素在内。

21.5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必须考虑实际施工中的自备发电机发电施工费用，在施工中不得进行停电补工期的签证。

21.6 承包人在投标前必须先到工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施工用水、用电、道路、场地限制等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忽视或误解工地的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增加造价、工期延长申请等将不被批准。

21.7 按关于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江人社发〔2021〕102号）的要求，建筑施工企业的工资保证金可以现金存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也可以选择银行保函或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的方式替代。我市鼓励通过银行保函、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的方式代替缴存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的缴费标准为建设工程项目的工资保证金缴存比例为施工合同总价的3%，最高限额为500万元。同一施工单位同时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承接多项工程的，累计缴存的保证金总金额不超过最高限额。

21.8 按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江门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江人社发〔2016〕242号）的要求，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在签订项目施工合同的同时，应与当地代理银行共同签订《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书》，先提交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再报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施工单位应当通过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按工资发放周期及代理银行的要求提交《工资发放计划表》，依法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工资个人账户。招标人按工程总价款（不扣除暂列金额）的4%，在项目开工前划入中标人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

21.9 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其它现行的安全标准和安全生产目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管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管字〔2007〕39号）的规定执行。

21.10 承包人必须将本工程的原材料按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送检（检测单位必须是具备质量认证合格条件的第三方），送检时要求有监理人员见证，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如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通知要求的时间内未进行检测的，监理单位可委托具备检测条件的单位进

行检测，所需费用按检测项目的费用双倍计算，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1.11 对于本工程的原材料和相关规范规定必须检测的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监理单位有权按照一定的比例独立进行平行检测。在任何情况下，平行检测均不免除承包人自身按施工规范进行自检、检测的责任。

21.12 承包人将自行负责临时场地排水，不能因此作为雨天无法施工的借口。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21.13 本工程的施工用水、用电线路安装费用及水电费用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负责完成，所需费用考虑在总投标价内，所需要的时间要考虑在总施工工期之内。

21.14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不合格者，承包人须重新按有关规定、规范进行返工，保修期相应顺延。

21.15 承包人要考虑在施工中采取安全技术防护措施，保证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原有市政设施的结构安全，避免出现建筑物、构筑物、原有市政设施的开裂、倾斜、沉降、污染等问题，所需费用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考虑。否则，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损坏的，则由承包人无偿修复完好或更换。如发生第三方索赔，由承包人负责，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21.16 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工程周边道路的正常交通。施工前，承包人应编制专项交通疏导方案报交警部门同意后，并在交警部门指导下，设置必要的告示牌及导向标志，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之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1.17 本工程施工报建过程中需缴纳的基金性费用（如新型墙体材料基金、散装水泥基金等）由承包人缴纳，待工程完成并办理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向有关部门申请退回有关(基金性)费用。

21.18 承包人必须承诺实施完成本工程范围内的增加及变更工程，且按照投标报价书中的相应价格执行或经有关部门审定的价格执行。

21.19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考虑与周边建筑物、构筑物、路口顺接及原有下水道的衔接，该部分费用在结算时不再调整或补回。新、旧道路交接处须按现状平顺连接，承包人施工期间应认真复核现场标高，保证路口接顺段不积水。

21.20 承包人在施工前须复测现状地面、现有管线和两侧建筑内地台标高，若设计路边线比内地台高，须通知设计单位进行调整。

21.21 有关的约束条款和违约处理规定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交材料报验资料、工程分项分部 and 整体的验收资料，并及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结算，否则将按照一定的程度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当的金额，并有权拒付下一期工程进度款。

(2) 为了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和工期，本工程收取工程履约保证金。若承包人有以下违约条件之一，发包人则不予退回工程履约保证金给承包人或在工程进度款中扣减费用：

- A. 工程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质量标准和要求，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处理。
- B. 承包人使用不符合施工图及图集要求的构件，按情节的轻重处理。
- C. 对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整改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拒不执行的，按情节的轻重处理。
- D. 发生拖欠工资导致窝工、罢工、停工或集体上访的，按情节的轻重处理。
- E. 承包人在中途自动离场的，没收工程履约保证金。
- F. 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导致工程停工的，没收工程履约保证金。

G. 因承包人的自身原因停工、罢工等影响工期进度、工期质量的将视情节的轻重进行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H.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完工 45 日内办妥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否则如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则每延迟一天，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0000 元，且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影响由中标人负责，工程验收所需的时间由投标人考虑在总施工工期内。

I. 为了避免拖欠工程款的情况发生，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时应在合同中明确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及账户，且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开户银行及账户相同，不得以其分公司、经营部或经销部等账户名称代替。

J. 承包人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协议，劳务分包人与建筑工人签订用工合同，均须明确工资计算方法、明确建筑工人工资“月结月清”的支付方案等，并报发包人备案。实行建筑工人工资发放公示制度，对建筑工人的工资发放情况在工地现场公示三日以上。否则，扣罚履约保证金中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金额。

K. 施工期间必须保持周围环境的清洁，所需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书中。如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书面通知四小时内未进行清洁或清洁不彻底的，发包人将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清洁，所产生的费用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5000 元/次。

L. 施工期间必须保证现有设施、建筑物、成品及半成品不受污染和破坏。如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通知（含口头通知）两小时内未进行补救措施而造成永久性污染的，除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每次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5000 元；造成破坏的视损坏程度给予无偿更换或作相应的赔偿。

M. 非正常工作时段须控制工作噪音。若影响周边居民，受到投诉时每次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5000 元。

N. 本工程所使用的散体物料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市区散体物料运输的有关规定，保证所有车辆能干净上路，不得发生余泥（物料）的洒漏事故，并派足够工作人员对运输车辆的运输路径进行保洁或清理。若发生洒漏或带泥上路而承包人不能及时清理的，每次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0000 元。

0.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出有关质量、造价、进度、安全、资料、文明施工、绿色施工、创建文明城市等问题要求整改返工的，承包人必须立即整改，否则将按照 10000 元/ 次的标准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1.2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有关施工许可的报建工作，按要求提供报建所需的所有完整资料，若承包人原因影响施工许可报建工作进度的，所延误的工期计算在承包人所报工期内。逾期将按 10000 元/ 天作出处罚，在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罚。

21.24 承包人必须做好本工程的投资控制，建立相应的台账，在每月 25 号前向发包人汇报当月的资金使用情况，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结算完成。

21.25 本项目的供水、消防、供电、路灯、交通监控、绿化、综合管线等专业工程的验收（包括所用材料的质量、施工质量、验收资料等）和产权移交必须达到有关部门的要求。有关产权移交手续由承包人协助办理完成，并将完成产权移交手续后的通水、通电、通网等作为本工程综合验收的前提条件之一，承包人作为施工总承包应对专业工程的施工质量、施工安全等负连带责任。

21.26 本项目施工现场原有的垃圾杂物、建筑垃圾等由承包人负责清理，投标人在报价时需考虑在投标总价内。

21.27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排水管道、综合管线须与市政管道、管线连接的，所需的市政道路占路、交警报批等手续和相应的报批占用道路费用在综合报价内考虑。

21.28 第 21.21 条提及的所有违约金在工程结算价中扣除。

21.29 按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江门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江人社发〔2016〕242 号）的要求，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在签订项目施工合同时，应与当地代理银行共同签订《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书》，先提交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再报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施工单位应当通过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按工资发放周期及代理银行的要求提交《工资发放计划表》，依法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工资个人账户。

21.30 关于竣工资料的编制要求：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时，应向发包人提供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规格要求编制成册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为免影响工程的竣工验收，若在规定时间内，承包人未能按要求把竣工资料整理完成并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将自行聘请其他有能力的单位协助整理竣工资料，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图的编制按上述要求编制外，还需加盖建设、监理单位公章及相关人员签章。

21.31. 材料和工程设备

(1) 为确保本项目的建设质量，统一材料规格及降低材料采购成本，发包人按照专用技术标准及要

求、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对部分材料采购的方法、质量、成本、供应情况、物资管理状况等进行监督管理。承包人选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满足本合同工程要求。凡任何技术指标达不到发包人要求或被发包人禁止进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或材料供应商），承包人不得采购（或向其采购）用于本项目。

（2）工程地材的采购

对于工程施工所需地材（碎石、砂等），承包人可自行决定采购方式，但在采购工作开展之前至少 28 天将主要地材的供应方案（包括采购地材的品种和数量、供应商的名单、选择该供应商的理由、质量证明文件、供货计划等）报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永久工程用砂严禁使用海砂。

必须通过合法的方式获取石源和砂源，应确保材料的合法来源及品质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材料的运输方式、供应强度及运距等自行测算并承担风险。

（3）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

承包人在采购产品前，应将选定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商及品种、规格、质量证明文件、数量和供货计划等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核备。

（4）监理人对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审批、核备、监督等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5）如果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或设备是进口的，则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局出具的检验证书，证明该材料或设备的质量、规格及合同规定的其他指标与合同规定相符，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6）为最大限度确保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工程施工机械化、自动化的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将结合国内相关工程施工现状，以及工程实际需要，对部分施工流程或工艺等提出特殊的设备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实施，由此所增加的设备购置费或租赁费用（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在材料供应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参与承包人材料采购的协调，承包人应予配合。

a.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确立的支付周期、支付方式、支付期限等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严禁逾期支付，或以压低单价、私自扣留或巧设名目等方式收取或变相收取供应商费用。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支付证明或以其他方式核实承包人的支付情况，如发现承包人有上述行为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工程款并代为支付。

b. 在材料采购过程中，承包人应加强对供应商（生产厂家）的管理与协调，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材料供应及时，满足工程需求。除支付原因外，若因选定的材料品牌出现供应短缺影响工程进度的（未达需求计划的 85%）承包人应及时将上述情况报监理人及发包人，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后启动备选供应方案，备选方案仍然无法保证供应的，发包人有权指定其它承包合同段供应商进行供货，并有权扣除承包人相应款项代为支付，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的质量责任，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c. 在材料采购过程中，承包人应加强对采购材料的质量监控和管理，若由于采购的材料出现质量问

题（在本项目中抽检出现 3 个批次质量不合格或在材料使用期间被住建部门通报批评的），承包人以及本项目其他合同段使用相同品牌材料的承包人，均必须立即停止使用，并对已进场的相关品牌材料就地封存，限期清退出场，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后启动备选供应方案。

d. 承包人应加强材料采购管理，承担材料采购主体责任，若出现上述供应问题，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并课以违约金。同时将其行为上报住建部门并纳入信用评价体系。

(8)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供货人，更不得擅自变更材料供应品牌，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拒收这些材料，且按违约采购材料金额的双倍对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9) 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度向发包人提交经监理人同意的材料采购使用计划。

21.31 承包人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

1、承包人任命（ ）为项目负责人，其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码：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2、承包人任命（ ）为技术负责人，其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码：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3、承包人任命（ ）为施工员，其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码：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4、承包人任命（ ）为安全员，其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码：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5、承包人任命（ ）为质检员，其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码：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第四部分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验收日期	获奖情况

工程质量保修书

为保证本施工合同涉及的工程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三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环卫设施和综合管线等市政配套工程以及三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三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三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6. 其他项目: 城市道路和市政工程为两年,排水工程为两年,外墙涂料为两年,绿化成活保养期六个月、保存保养期十二个月。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建设单位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建设单位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4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三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三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在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三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 (公 章) :

承 包 人 (公 章) :

法定 代表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

法定 代表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另附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银行履约保函

编号：

致：(业主) _____

(地址) _____

鉴于 _____ (以下称承包人) 已保证按中标通知书(年 月 日签署) 实施工程又鉴于贵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承包人按规定金额提交一份已经认可的银行保函作履约担保，本行已同意为承包人出具保函。

本行作为保证人并代表承包人向贵方承担支付人民币 _____ 元的责任，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付款要求后，不挑剔、不争辩，并不要求贵方出具证明或说明理由，即在上述担保金范围内向贵方支付。

本行放弃贵方应先向承包人索赔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行提出要求的权力。

本行还同意，在贵方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条件发生补充或修改后，本行所承担保函的责任不变，有关补充或修改亦无须通知本行。

本保函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且在贵方通知撤消前一直有效，但本保函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保函生效之日起 2 年。

担保银行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工程名称）工程设计合同（编号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并保证承包人有权获得按合同约定为保证服务按时开工的由发包人支付的开工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应通过经认可的银行提交合同指定的与开工预付款等额的担保金额等事实，我行愿意为承包人出具保函，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元）向发包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或违背合同约定时，我行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发包人因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的第 30 天内无条件予以支付，发包人应提供承包人有上述违约或违背合同事实的证据或相关的证明材料。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首先向承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行承诺：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保函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审查合格后第 15 天起失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签章）

担保银行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以银行标准格式为准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序号	投标报价项目	报价说明	投标下浮率	投标报价
1	设计部分投标 下浮率	设计费报价=设计部分 招标控制价×(1-投标 下浮率)	大写：百分之__ 小写：__%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2	施工建安部分 投标下浮率	建安工程费报价=施工 建安部分招标控制价× (1-投标下浮率)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备注	投标人所填写的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的投标下浮率必须为同一数值。(投标下浮率保留小数后两位, 如: 1.11%)			

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10）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以外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含厂/矿区内的自备电站、道路、专用铁路、通信、各种管网管线和配套的建筑物等全部配套工程）以及与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相关的工艺、土木、建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安全、卫生、节能、防雷、抗震、照明工程等工程设计活动。

房屋建筑工程以外的各行业建设工程统称为专业建设工程，具体包括煤炭、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电力、冶金、军工、机械、商物粮、核工业、电子通信广电、轻纺、建材、铁道、公路、水运、民航、市政、农林、水利、海洋等工程。

3.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费用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并下浮 20%计取，施工图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调整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1.0）×80%×50%，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以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的工程建安费预算价作为计费额，并不得超过发改部门审批的项目概算中相应设计费金额的 50%且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五、发包人代表与承包人项目设计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承包人项目设计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招标文件；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设计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江门市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8 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承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至本工程竣工验收为止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①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③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时，按发包人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规定执行。④发包人对关键点的设计工作重点检查，根据设计进展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意见、要求。（增加内容详见补充条款 18.3）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承包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承包人其他义务：

3.1.3.1 承包人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应发包人要求，有驻现场的办公场所及委派承担本项目设计相关专业的的设计人员作为设计代表驻现场，提供现场服务，驻场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费处理。

3.1.3.2 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的经验、能力、健康状况和现场配合服务态度应能够胜任所承担任务的设计、组织、计划、协调工作，根据本项目施工具体情况派 1~2 名给排水专业、或市政专业的设计代表驻场，且派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必须具备工程师或以上资格。对于承包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人员，承包人应当与其建立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及时足额购买社会保险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购买的其他保险，及时足额发放工资，不得违法用工。承包人应当为这些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并进行职业卫生安全培训，确保这些人员安全文明作业。这些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自身的或者引发他人的财产损失、人身伤亡等，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发包人因此被第三方追责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有权向有责任的第三方追偿。

3.1.3.3 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列明的相关人员报送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其他参与设计工作的人员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在本项目中负责的设计任务等资料（附表）。

3.1.3.4 承包人必须保证参与本项目设计人员的稳定性。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驻现场项目负责人和驻现场设计人员，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按 100,000 元/次扣减设计费；更换专业负责人，发包人有权按 50,000 元/次扣减设计费；更换驻现场项目负责人和驻现场设计人员，发包人有权按 30,000 元/次扣减设计费。同时发包人认为某个设计人员的现场配合服务态度和质最不符合现场工程施工需要和驻现场项目负责人或驻现场设计人员不称职时，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对各类设计人员资历规定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发包人确认。若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进行申诉，若申诉后发包人仍然要求更换，则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承包人该岗位人员从发包人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作擅自离岗处理。

3.1.3.5 驻场相关专业设计人员须在接发包人通知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否则作擅自离岗处理。

3.1.3.6 发包人有权对驻现场设计人员擅自离岗处以 5000 元/人次的处罚。罚款在结算时从设计费用中扣除。

3.1.3.7 承包人必须加强设计人员职业操守的教育，本项目设计人员需共同遵守设计人员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 严防重产值、轻质量倾向，确保公众人身及财产安全；

(2) 禁止向发包人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设计变相推销；

(3) 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设计中选用价高质次的材料、设备；

(4) 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在材料、设备的监造或调试过程中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进行包庇或以次充好，提高产品验收级别；

3.1.3.8 凡违背以上规定者，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并发出警告书，追究承包人及有关责任人相关责任，要求赔偿相关损失。

3.1.3.9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及工期总体策划要求编制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和各专业的出图计划，经发包人审查后执行。承包人根据设计进展编制短期设计计划，以使设计进度在受控状态下进行，同时便于发包人及时与承包人协调。

3.1.3.10 设计应尽可能减少施工难度，为施工过程创造方便合理的施工条件；应尽量减少施工对城市交通、市民生活以及水利的干扰。

3.1.3.11 设计单位需根据现场及周边环境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成果须体现周边环境的衔接（包括道路、给排水等方面）。

3.1.3.12 在设计各阶段，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及时修改、完善设计，负责完成由于设计失误未获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

3.1.3.13 承包人对所提供工程概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概算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工程类别和按照有关现行的工程定额及开标当月江门建设工程造价和房屋地产监测中心公布的市场参考价或市场价计算。概算及有关工程量清单必须经本单位执业注册造价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后方能生效。委托编制的应该加盖受委托单位公章、受委托单位执业注册造价师签字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

3.1.3.14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设计要合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使用性能满足要求。同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3.1.3.15 承包人须提供设计所涉及的有关设计标准、标准图集等一套。

3.1.3.16 对本项目设计时将遇到的技术特点、难点、重点进行详细分析并提出准确合理的解决方案。

3.1.3.17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3.1.3.18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

3.1.3.19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招标文件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3.1.3.20 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配合施工招标，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在软土地区路基施工阶段根据现场的地质状况、施工情况和监测信息，及时对原设计作校核、修改和补充，及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3.1.3.21 对于工程设计变更相关事宜，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以及发包人有关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在施工图通过评审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变更或超出招标文件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其变更所引起的设计费不作增加。

3.1.3.2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的，重大变更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天内完成修改及补充，一般变更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天内完成修改及补充，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一，扣除额直至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30%止。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已开始施工的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相应损失的赔偿金。

3.1.3.23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商定完成的期限（包括施工过程中发出的修改通知），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二。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任一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延期 5 天，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3.1.3.24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承担相关评审费用，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本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设计驻场配合、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若承包人不配合业主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组等专业人员提出的相关论证意见修改而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二，扣除额直至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30%止。

3.1.3.25 在设计过程及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出关于本项目设计的相关问题，承包人务必在知道问题之日起 7 天内进行答复，否则按 10000 元/次处罚。

3.1.3.26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按承诺提供现场及后续配套设计、咨询等服务，进行设计交底、参加设计审查，处理有关设计及变更等问题（包括工程例会），提供对设计文件修改、完善或者变更以及现场及后续服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对发包人的合同。

3.2.2 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有权按 100,000 元/次扣减设计费，擅自更换专业负责人，发包人有权按 50,000 元/次扣减设计费。

3.2.3 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对各类设计人员资历规定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发包人确认。若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进行申诉，若申诉后发包人仍然要求更换，则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承包人该岗位人员从发包人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作擅自离岗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设计合同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省、市及有关部门颁发的规范、标准。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阶段设计成果的深度满足《市政公用行业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2013年版），专业设计能满足“各职能部门对市政项目提出的要求”。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签订合同后3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天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承包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7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纸质版：符合出图送审标准的纸质版图纸 18 份；电子版：文字内容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设计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和 PDF 格式文件，表现图、渲染图采用 JPG 或 TIF 格式，手绘图、手绘建筑画扫描成 JPG 格式的计算机图形文件，所有提交电子文件不得加水印、不得加密。所有有关本项目的设计成果归发包人所有。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签订合同，并收到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及设计费申请后 30 天内支付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30%（预付款保函金额为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30%）。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承包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___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承包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5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承包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书面声明后的_5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承包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所有有关本项目的设计成果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享有全部知识产权。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政府投资计划发生变化，而造成的项目工作要求发生变化，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按承包人已完成工作量参照设计比例支付设计费；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初稿，发包人支付至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20%；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审查合格，发包人支付至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70%。最终金额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双方协商另行解决。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4.2.1 承包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返还预付款并承担发包人相应损失。

14.2.2 承包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扣减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作为违约金。

承包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14.2.3 承包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依法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赔

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

14.2.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4.2.5 承包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不能在发包人限期内妥善整改的，承包人应当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4.2.6 除非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另有专门限制约定，否则，承包人的违约或违法行为给发包人造成损害的，应当足额赔偿发包人的各类损失。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双方一致确认，关于不可抗力的定义，以本处约定为准：“不可抗力”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大部分义务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 6 级以上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此处特别明确，罢工、暴雨、黄色预警级及其以下级别的台风、本合同任意一方人员所引起或为主要参与人员的社会性突发事件等不属于不可抗力。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或者未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有关不可抗力的义务的，不能免除该方的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90 天。

16.4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发包人要求增加收费标准规定外设计文件份数时，承包人另收晒印工本费。发包人每月定期结算晒印工本费。晒印工本费单价如下：

纸张规格	A0	A1	A2	A3	A4
单价（元/张）	6.5	4.5	3	1.5	1

18.2 本合同中未有规定或未提及的内容，而在招标文件中有规定和提及的，按招标文件的相应规定执行。

18.3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8.4 本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8.5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8.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8 其他约定

18.8.1 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报建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市政、消防、供电、园林等）及报送施工图审查；参加并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设计、实施等工作的监督、检查或审查。

18.7.2 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须主动与各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市政、消防、供电、园林等）沟通、协调，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项报批手续。

18.8.3 如因政策、土地使用等问题，政府部门、发包人发出调整建设内容时，需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建设范围和建设规模。

18.8.4 如在建设期间与其他项目交叉施工时，需配合其他项目及时调整设计方案和建设内容。

18.8.5 本项目的改图费（包括但不限于按发包人要求进行的设计变更或按审图机构的要求或由于承包人自身提出的优化、修改等）已含在合同价内，不另增加费用。对于审图机构提出的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修改；对于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在满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前提下，承包人应按要求修改。前述修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重大修改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再延长 5 个工作日。对于拒不修改或未按时完成修改的，发包人视实际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或解除合同，相应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全责。

18.8.6 本项目的的设计承包人必须按发改部门批复概算中所确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为依据进行限额设计。设计单位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必须按照技术规范要求，结合工程现状实际，进行深化设计，严格控制工程预算中的建安工程费用不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投资概算中所确定的建安工程费用，否则，要无条件进行优化设计，直至符合要求。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如非发包人原因，超出部分的费用由承包人（含联合体成员）无条件承担。

以上补充条款内容若与正文内容有冲突的，则按补充条款的内容执行。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承包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初步（基础）设计阶段
无
2. 非标准设备设计阶段（如有）
无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有
4. 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有

附件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厂址选择报告、土地使用协议、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5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各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7	初步设计成果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8	非标准设备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设计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1	其它设计资料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起始时间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含 发包人指定部位 的效果图)	16 份	中标通知书发出	___日内	所有资料均需提交
2	补充和修改后放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施工招标技术文件)	16 份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通过	___日内	电子文档(光盘)1 份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承包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每一阶段开始前提出满足该阶段设计的全部设计资料,否则按照上表起始时间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图纸交付地点: 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 承包人不得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否则以“承包人原因延误”处理。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 则承包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但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 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道路工程专业负 责人				
桥梁工程专业 负责人				
给排水工程专业 负责人				
电气工程专业负 责人				
景观工程专业负 责人				
工程经济专业负 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另行协商。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_____元(暂定)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设计中标价为签约合同价。

(1) 本项目设计费总价包干, 项目范围或内容变更的按实际发生计算, 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财政部门评审审核价为准。

(2) 实际设计结算价=财政部门评审审核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 结算。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发包人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的费用, 包括总体设计费、主体设计协调费、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费、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费等已包含在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中, 不另行支付。

3. 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已包含在前述设计费总额中, 不另行支付。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费已包括现场调查考察费, 基础资料收集费, 设计人员差旅费, 工程设计费, 住宿费、接待费、餐费以及项目施工过程中发包方认为必须召开专题技术论证会的专家评审费等), 施工招标技术资料编制费, 施工跟踪服务费, 设计驻地费(人员、设备、办公场地等)及完成该设计工作应支付的所有费用, 发包人在前述设计费总额之外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前述工程设计费等所有款项均为含税金额, 已包含签订合同的法定增值税税金, 国家增值税政策调整的, 前述款项进行同方向同等金额的调整。

(2) 施工图设计时, 本项目的设计承包人必须按发改部门批复概算中所确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为依据进行限额设计。设计单位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必须按照技术规范要求, 结合工程现状实际, 进行深化设计, 严格控制工程预算中的建安工程费用不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投资概算中所确定的建安工程费用, 否则, 要无条件进行优化设计, 直至符合要求。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 如非发包人原因, 超出部分的费用由承包人(含联合体成员)无条件承担。

(3) 承包人优化设计后, 工程结算价仍超过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的, 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1. 实际设计结算价=财政部门评审审核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 结算。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付费次序	应付设计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预付款)	按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30%计付。		签订合同,并收到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及设计费申请后 30 天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按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35%计付。		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合格并在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设计费申请后 30 天内支付。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80%		建安费预算定案价经设计、发包双方确认后并在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设计费申请后 30 天内支付。
第四次付费	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97%		竣工验收合格后,并收到承包人设计费申请后 30 天内支付。
第五次付费	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100%		缺项责任期满后,并收到承包人设计费申请后 30 天内支付。设计费的付清并不免除承包人在缺陷通知期限(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限至施工图设计审批止)内应付的法律责任。

注:

- 1、中标人每次收取费用时,须向发包人出具相关税务机构的税务发票。
- 2、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设计费。

附件 7 :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鉴于 _____ (承包人全称) (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全称) (下称“发包人”) 签订 (工程名称) 工程设计合同 (编号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署), 并保证承包人有权获得按合同约定为保证服务按时开工的由发包人支付的开工预付款; 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应通过经认可的银行提交合同指定的与开工预付款等额的担保金额等事实, 我行愿意为承包人出具保函, 以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向发包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或违背合同约定时我行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发包人因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的第 30 _____ 天内无条件予以支付, 发包人应提供承包人有上述违约或违背合同事实的证据或相关的证明材料。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 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首先向承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行承诺: 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 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保函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审查合格后第 15 天起失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签章)

担保银行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另册）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江门滨海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主干管工程

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1、项目总体概况

1.1 项目建设概况

工程范围：包括银湖湾滨海启动区整个服务基地。

工程地点：广东江门银湖湾滨海新区

工程服务范围及服务人口：

本工程设计范围为江门滨海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主干管，服务区域总面积约 5500hm²，规划人口规模为 15~20 万人，本次工程分近远期进行设计，近期沿银垦大道、新斗大道及银湖路收集华立学院、碧海银湖、新澳重大技术装备创意产业园等周边的生活污水，近期污水量规模为 3.0 万 m³/d；远期收集片区剩余污水，远期污水量总规模达 6.0 万 m³/d。本次工程主要考虑新建污水主干管及污水提升泵站，收集近期生活污水。

1.2 污水总体规划

(1) 排水体制规划：本区域规划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2) 污水量预测：预测最高日用水量为 5.3 万 m³/d，污水量按平均日给水量的 90% 测算，给水日变化系数 $K_z=1.4$ ，考虑地下水渗入量 5%，预测规划地段平均日污水量为 2.90m³/d。确定江门市滨海污水处理厂启动区处理规模 3 万 m³/d，远期按城市设计 6 万 m³/d 预留，满足滨海地区污水厂需求。

(3) 工程建设规模：污水干管的布局应根据土地利用和路网规划、河道、污水厂位置、近期建设等因素确定，以便于近、远期沿线污水管的接入。规划污水干管沿银垦大道、中兴路、银湖大道等近期建设、扩建主干道敷设，管径在 d600~d1000 之间，污水干管自东西两侧收集污水，排至中部新斗大道 d1200~d1350 污水总管，最终输送至滨海污水处理厂。建污水系以田边冲为界，将污水主干管系统分为银垦大道西侧污水系统、银垦大道东侧污水系统、银湖大道西侧污水系统、银湖大道东侧污水系统、新斗大道污水系统。

2、招标范围

2.1.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配合、优化施工图的设计、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等。

3、项目设计要求

3.1 设计总体原则

(1) 按照国家现行规范、规定和技术标准，借鉴国内外相似工程的建设经验，在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竖向、排水专项规划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条件，本着先进、经济、合理的原则，进行本工

程的可行性研究。

(2) 本工程服务范围内新建城区均采用雨、污分流制，部分建成区内现有合流制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有条件的地方远期逐步改造为分流制考虑，对受诸多因素制约难以改造成分流制的区域目前暂采用截流式合流制排水体制。

(3) 本次近期主要收集新建区域生活污水，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远期收集村庄污水，当改造难度较大，采用截流式合流制与规划的分流体制之间存在着差异，设计中需要尽量结合规划，合理利用已建成的污水管道，尤其是污水干管，充分发挥现有设施的排污能力。

(4) 根据污水量预测、测量结果与排水体制的选择进行管道计算，排污管线按远期计算水量一次设计、一次性建成，近期截流污水量校核。并预留远期建设的条件。

(5) 在建成区布置截污管道，应充分考虑管道实施的难度和可行性，尽可能的减少拆迁，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 污水主干管的布置应尽可能地充分发挥作用，将污水转输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7) 截污干管的布置尽量合理利用已建成排污体系，充分结合现状条件和自然地势，顺坡排水，取短捷途径，减少管道埋深，尽可能减少污水的提升量，降低工程造价。

3.2 设计范围

本工程新建的污水干管系统服务范围包括银湖湾滨海启动区整个服务基地。

3.3 设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配合、优化施工图的设计、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等。

3.4 编制依据

- (1) 江门滨海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主干管可行性研究合同；
- (2) 《江门市银湖湾滨海地区城市设计及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3) 《江门市滨海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4) 《江门市滨海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初步设计（修编版）》；
- (5) 《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竖向、排水专项规划》；
- (6) 《江门三区一市城乡污水专项规划》；
- (7) 《江门新会区崖门镇城镇总体规划（2012~2030）》；
- (8) 《江门市区供水专项规划修编（2014-2030）》；
- (9) 《粤澳（江门）产业合作示范区有关情况》；
- (10) 江门市滨海污水处理厂勘察报告；
- (11) 银湖湾滨海新区地形、排水防涝设施资料等；
- (12) 业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18)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 (19)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 (2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2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22)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修订）建标[2015]17号
- (23)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16
- (24) 《泵站设计规范》GB/T50265-2010
- (25)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17
- (26)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27)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16
- (28) 《给水排水工程钢筋混凝土沉井结构设计规程》GB50137-2015
- (29)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 (30) 《给水排水工程钢筋混凝土水池结构设计规程》CECS138: 2002
- (31)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2013
- (32) 《建筑防水工程技术规程》（广东省标准）DBJ15-19-2016
- (33) 《建筑基坑支护工程技术规程》（广东省标准）JGJ120-2017
- (34) 《建筑防雷设计规范（2010年版）》GB50057-2010
- (35)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36)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其它现行相关设计规范、规程等。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市政部分）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项目总负责人：_____ (签字)

施工负责人：_____ (签字)

设计负责人：_____ (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报价汇总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设计方案
- 六、建设方案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九、工程承诺书参考格式（只供参考）
- 十、投标人诚信承诺书参考格式
- 十一、技术或商务评审材料及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总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约定内容	证书编号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_____		
2	施工负责人	姓名：_____		
3	设计负责人	姓名：_____		
4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二、投标报价汇总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下浮率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1	建安工程费报价	大写：百分之____ 小写：__ % （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小数,例如:3.00%）	（需填写小写及大写）
2	施工图设计费报价	大写：百分之____ 小写：__ % （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小数,例如:3.00%）	（需填写小写及大写）
工期	总工期：____个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__个日历天。 （市政部分和公路部分总工期：280个日历天，各子项竣工时间按项目起始，分别确定。 （其中施工图设计工期为30个日历天；市政部分和公路部分合并施工工期为250个日历天且公路部分须2022年12月15日前达到通车条件。））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u>达到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设计准则和相关规范要求。</u> 施工质量要求： <u>合格。</u>		
备注	（1）建安工程费投标总价=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1-投标下浮率）。施工图设计费投标总价=施工图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投标下浮率）。投标总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本次招标工程（施工图设计费报价与建安工程费报价为同一下浮率）是采用下浮率填报并计算本项目投标报价，投标下浮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投标单位可提出优于以上工期的响应。 （4）报价优先解释顺序：1）投标下浮率；2）投标总价；3）投标总价（大写）；4）投标总价（小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提供即可)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票据、银行保函、工程保险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投标保证金 (A)

(参考格式)

保函编号: 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的施工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 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 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 (投标保函额度) 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采用银行的专用投标保函格式, 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二) 投标保证金 (B)

(参考格式)

保险编号: 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的施工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 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 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 (投标保证保险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证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证保险。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证保险失效后请将本保证保险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证保险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采用保险公司专用的投标保证保险格式, 但相关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三) 基本帐户转帐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 (如需) (A)

(如采用银行保函的, 且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开具的, 则须提供从其基本帐户转帐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 凭证须注明对应的保函编号, 并有银行印章)

(三) 投标保证保险保单 (如需) (B)

(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提供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复印件)

五、设计方案

注：1、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六、建设方案

注：1、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的约定，提供各自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料）

八、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参考格式，投标人可在不背离实质意义下自行对协议书进行补充。）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负责_____（填设计或市政部分施工或公路部分施工）方面的工作，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负责_____（填设计或市政部分施工或公路部分施工）方面的工作。

5、联合体主办单位提出支付申请时，不需经各联合体成员单位确认；联合体成员单位提出支付申请时，需经联合体主办单位签章确认。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工程承诺书参考格式（只供参考）

工程承诺书

（投标人应在本格式样板基础上，可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对相关条款进行增加）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你方招标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全部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郑重提交我们的投标文件，并作出以下承诺：

1、我方愿以所报的投标总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实行综合单价风险包干。

2、我方将派出_____（项目总负责人姓名）作为本次招标工程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将认真履行项目经理管理岗位职责，对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及整个现场承担全面管理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常驻现场。

3、在中标后，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将常驻现场，并不随意更换所拟派的项目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如确需更换，须报监理公司、发包人审批认可，并经项目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监督机构审批同意方可更换。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_____。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工程保修条款。

5、若我方中标，在中标后自愿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给招标人。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我方提供的资料全部为真实资料，如我方提供的资料不真实或存在虚假，我方将放弃中标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括修改补充通知、答疑（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响应并认可上述文件的所有条款。

9、投入本工程的建筑原材料、构配件的质量都是经质量检验合格的产品。

10、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人发出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改变设计图纸进行施工。

11、项目管理部将制定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工程建设项目专职安全员，并认真落实各项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所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人员都是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须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

12、承诺实施完成本工程范围内的增加及变更工程，费用按照投标报价书中的相应价格或经审定的价格完成；

1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我们理解招标文件中关于定标的方法，并且无意询求此外的任何解释。

投标人： _____（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十、投标人诚信承诺书参考格式（只供参考）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应在本格式样板基础上，可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对相关条款进行增加）

本人以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二、本公司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保证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保证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保证参加项目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无在建工程；

六、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和不违法分包工程，并督促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按规定参加在岗考勤；

七、保证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的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均为本公司的人员，并且均与本企业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工资及社会养老保险关系；

八、本公司没有处于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和被责令停业的状态；

九、本公司（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本公司（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法定代表人及本工程的项目总负责人此前（从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计）三年内无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并承诺在本工程中不行贿受贿；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本公司真实意见表达，愿承担一切责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年 月 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十一、技术或商务评审材料及其他资料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江门滨海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主干管工程设计施工
总承包、S365 麻阳线银湖湾段改线工程（路面及交通
安全设施完善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第二次）

下册（公路部分）

目 录

下册（公路部分）	1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二卷	145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146
第五章 图纸（另册）	147
第三卷	148
第六章 技术规范（另册）	149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5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公路部分）	15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上册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路部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围垦古洲角综合楼 105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750-6238702 电子邮件：396060258@qq.com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开平市三埠区长沙光明路 101 号二层 202 号铺位 联系人：甄小姐 电话：0750-2281070 邮箱：gdz1117@vip.126.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江门滨海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主干管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S365 麻阳线银湖湾段改线工程（路面及交通安全设施完善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相关报建配合以及一切相关配套工程等工作）、竣工图编制、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等。
1.3.2	计划工期	市政部分和公路部分合并施工工期为250个日历天且公路部分须2022年12月15日前达到通车条件。
1.3.3	质量要求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承包期内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详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详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详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资格要求：详见附录 5 其他要求：_/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家数应不超过3家。(2) 联合体牵头人应为市政部分施工方。(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本条款第(6)项内容修改为：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___ 形式：___/___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分包的专项工程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_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书、答疑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 天前 形式：投标人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澄清问题。在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	招标人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通知视为将招标文件的澄清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形式：招标人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通知视为将招标文件的澄清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形式	招标人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通知视为将招标文件的修改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形式：招标人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通知视为将招标文件的修改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建安费最高投标限价：3668.1601万元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元； 2、投标报价下浮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本项目施工费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 施工费的有效范围 $\geq 0.00\%$ （即报价下浮率 $\geq 0.00\%$ ），施工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即施工合同暂定总价）以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为暂定价；施工合同最终结算价以审核的施工费结算定案价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上册（市政部分）3.4.1投标保证金，无需重复提交。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4）串通投标；或 （5）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或 （6）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或 （7）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或 （8）投标人放弃中标的行为；或 （9）其他属于投标保证金不退还的情况。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18</u> 年至 <u>2020</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17</u> 年 <u>1</u> 月 <u>1</u>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近5年）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的交工验收或未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3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电子文件1份（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以Word电子文档形式、报价文件以Word 或 Excel 电子文档形式拷贝到投标人自备的U 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正本中）； 其他要求：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名盖章后的复印件。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从目录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胶装方式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不得采用活页夹、订书机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掉页、松散、脱出、分离现象，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公路部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u>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u> 招标人的地址：<u>江门市新会区围垦古洲角综合楼105</u> <u>S365麻阳线银湖湾段改线工程（路面及交通安全设施完善工程）施工</u>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在2022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p> <p>公路部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u>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u> 招标人的地址：<u>江门市新会区围垦古洲角综合楼105</u> <u>S365麻阳线银湖湾段改线工程（路面及交通安全设施完善工程）施工</u>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p> <p>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封套： 招标人名称：<u>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u> 招标人地址：<u>江门市新会区围垦古洲角综合楼105</u> <u>江门滨海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主干管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S365麻阳线银湖湾段改线工程（路面及交通安全设施完善工程）施工</u>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原件） 投标人名称：_____</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但至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

		的，不得开标，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是，退还时间：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u>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u>第一个信封评审完毕后，另行通知。</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u>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u>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的情况； (2) 开标顺序：随机启封、逐一公布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的情况； (2) 开标顺序：随机启封、逐一公布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9</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9</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	原则上 3 名（评标办法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公示期限： <u>3 个工作日</u> 公示的其他内容： <u>最新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及所有承诺使用最新年度AA、A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 名</u> （评标办法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或电子；中标结果在 <u>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发布，视为已送达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u>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担保形式： <u>由投标人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或工程保险。</u> 履约保证金金额： <u>签约合同价的5%</u>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u>投标人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u>

		<p>机构。</p> <p>若采用工程保证保险的:具体要求按《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联合发文)(江建函【2018】1343)》的通知执行。</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8.5.1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 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p> <p>地 址: 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中兴路20号</p> <p>电 话: 0750-6262798</p> <p>传 真: <u> </u></p> <p>邮政编码: 529149</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4	<p>投标人须知正文</p> <p>第1.4.4项中(1)目中的“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p> <p>第1.4.4项(6)目内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p>	
3.2.1	<p>投标人须知正文原3.2.1条款整段删除,修改为以下内容:</p> <p>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p> <p>投标人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报价电子文件单独拷入U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正本内一并交回。</p> <p>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p> <p>电子文件不作为否决性条件。</p>	
3.5.1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1项内容修改如下:</p> <p>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银行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 https://glxy.mot.gov.cn/,下同)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p>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p>	
3.5.2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2项内容修改如下:</p> <p>“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近年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为准。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信息截图或网页打印件。</p>	

3.5.3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3项内容修改如下：</p>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s://glxy.mot.gov.cn/BM/，下同）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不包括劳务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既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p> <p>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p>
3.5.4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4 项内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无行贿犯罪记录以投标函的承诺为准。</p>
3.5.5	<p>删除原3.5.5条款内容，修改如下：</p> <p>“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①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所提出的各项指标（既包括人员的“基本信息”、“职称信息”、“执业资格”、“个人业绩”等栏目在内）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②建造师注册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上查询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④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p> <p>除上述资料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证明材料。</p> <p>如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p>
3.5.7	删除原 3.5.7 项内容
4.2.4	<p>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第 4.2.4 项修改如下：</p> <p>4.2.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在递交文件登记表上签字，同时招标人负责接收投标文件的工作人员也应在递交文件登记表上签字确认收到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p>
5.1	<p>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p> <p>2022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p> <p>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p> <p>现场提交地址：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投标人需对开标情况记录表进行签名确认。
5.2.1	<p>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由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出示身份证原件核对）。由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出示身份证原件核对）。</p> <p>如非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递交；如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递交，联合体另一方人员不需参加开标会。</p> <p>二、参加投标、开标、评标活动（通过短信提醒有关评标专家）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参与（1）近期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2）年龄偏大、个人身体情况欠佳；（3）近14天内有中高风险及较重疫区旅行史；（4）近14天内有与发热病人有接触史。</p> <p>三、投标单位应随时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有关防疫措施的通知，如投标单位委派的人员因疫情防控规定出现须劝离的情形，造成投标文件无法递交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风险。</p>
5.2.3	<p>原 5.2.3（7）目未增加如下内容：</p> <p>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信封开标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将第二信封原封退还投标人。</p>
6.1.2	<p>原 6.1.2 项未增加如下内容：</p> <p>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p>
7.1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7.1 款的内容增加项号 7.1.1，另增加 7.1.2、7.1.3 项内容：</p> <p>7.1.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具体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上述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7.1.3 中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依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收费标准和计算办法计算。</p>
8.5	<p>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第 8.5.1 项细化如下：</p> <p>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接到对招标投标活动有效投诉的，应当制止或者要求整改，整改期间可以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p>
10.1	<p>在 10.1 款后增加如下条款：10.2 款、10.3 款、10.4 款、10.5 款、10.6 款、10.7 款、10.8 款。</p> <p>10.2 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p> <p>10.2.1 招标文件中的信用等级指的是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的信用评价。如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则其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年，但在递交资审申请文件（资格后审的为投标文件）时信用等级的使用次数应按上一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顺延上一年度的使用次数，使用次数有关规定执行粤交基[2014]564 号文的要求。</p>

	<p>10.2.2 信用等级延续 1 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初次进入广东省确定，原则上按 B 级对待，但下列情况除外：最新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 C 级或 D 级的，则按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等级对待；或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未被评定为 C 级或 D 级的，但在广东省最近年度原评价等级为 D 级的，则按 C 级对待。</p> <p>10.2.3 AA、A 级单位是指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申请承诺书的单位。提交申请承诺书未使用 AA、A 时，在评标过程中，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注：属于资格预审项目的，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为准。当出现跨年度信用等级时，以投标人资格预审时申请使用信用等级与投标文件递交日时的信用等级作比较，按“就低原则”认定等级，即降低等级的按低等级认定、升高等级的仍维持资审时的申请等级。）</p> <p>10.2.4 在招标评标中，信用评价等级采用按次、按标段或标类（指资格预审时未明确具体标段的情形）申请使用的原则，即在同一次招标中的多个标段的投标，可自愿对其中部分或全部标段申请使用 AA 或 A 信用等级，无论中标与否，均应根据申请递交投标（或申请）文件情况按标段计算使用次数（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情况除外）。</p> <p>10.3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p> <p>10.4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 1.4.4（1）至（7）的情形及中标候选人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 D 级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p> <p>10.5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均指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公路施工项目，在采用新建的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同公路等级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p> <p>10.6 若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因故放弃投标，但最迟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p>10.7 若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期间，出现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过激行为，或出现在开标会现场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p>10.8 同时对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进行投标的投标人，不能使用同一套人员、设备。（如果最终只允许中一个标段，则允许使用同一套人员、设备）。</p>
	在10款后增加：11、12款。
11	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样检查，具体数量由业主视实际情况而定，该抽查费用由中标施工单位承担。
12	<p>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工程预算编制、工程结算方法、费用支付方法要求： 结算价要求：</p> <p>1.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一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书的编制，并提供三份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先交监理工程师（若有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也应交之）审核后，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确认作为结算审核初步结果，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定案</p>

	<p>为准。</p> <p>2. 本工程施工费采用单价合同承包方式，综合单价以财政部门审核的单价为准，按实际工程量结算。</p> <p>3. 工程发生变更，其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p> <p>(1) 已经财政部门审核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p> <p>(2) 已经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p> <p>(3) 已经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按《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JTG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JTG/T3832-2018）计算的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认定；材料单价计取原则：按施工图通过审核当月的信息价计取。人工、材料及设备单价采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外购材料信息价，主要地方材料信息价（江门市）”编制预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如“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外购材料信息价，主要地方材料信息价（江门市）”缺项的按江门市工程造价信息网当月信息价编制预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如江门市工程造价信息网缺项的，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确定。</p> <p>(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定额又没有参考子目的，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p>
13	<p>本项目为江门滨海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主干管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S365麻阳线银湖湾段改线工程（路面及交通安全设施完善工程）施工中的公路部分，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只需按要求提供负责S365麻阳线银湖湾段改线工程（路面及交通安全设施完善工程）施工的单位资料。</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备在有效期内的下列资质：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投标人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需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 ）中“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中。对于未列入“名录”或投标人名称、资质信息与“名录”查询结果不符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u>6000</u> 万元人民币；2. 营运资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 <u>6000</u> 万元人民币；3. 最近三年的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u>6000</u> 万元人民币；4. 最近三年至少有 2 年盈利。

注：1. 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的 2020 年度数据计算得出。

2. 近三个年度（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为准。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财务能力以联合体中负责 S365 麻阳线银湖湾段改线工程（路面及交通安全设施完善工程）施工的单位为准。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五年内（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成功完成： (1)类似工程施工至少1个标段（其中单个标段里程9km以上），且累计里程不小于18km。

注：1. 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按照资质要求对应设定业绩内容。

2. 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工程等级、里程长度，此业绩不予认定。

3、“类似工程”均指新建或改、扩建一级（或以上）公路施工项目。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

注：1. 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照投标人须知 10.2 款的规定。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项目经理	1	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资格证书），近5年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累计 \geq 个月，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年龄不超过55周岁。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近5年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累计 \geq 月，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年龄不超过55周岁。	

注：1. 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及社保均应在投标人所在的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2. 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副总工程师、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经验累计时间、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累计时间统计至月，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15天的按1个月计，不足15天部分不计。

3. 路桥相关专业职称包括路桥工程、道路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道路与桥梁、公路与桥梁、交通土建、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4. 根据《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在外省参加考试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并注册的人员暂不能在广东省执业。¹

¹ 本条仅适用于采用贰级建造师的。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合同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合同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合同段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合同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合同段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合同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

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函。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3.2.9 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9。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投标人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1) 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新近取得银行信贷额度（如有必要）的证明和（或）获得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据，以及现已接受（中标或签约）的新合同工程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 投标人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①，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

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调价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

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4.1.1项和第4.1.2项采用以下条款：

4.1.1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如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保证金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4.1.1项和第4.1.2项采用以下条款：

4.1.1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如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投标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5.1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5.1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5.2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2.4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保证金	施工质量 标准	工期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 _____月____日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文件份数	报价下浮率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元）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发送至_____（邮箱）。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总承包____
合同段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_____。

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 (姓名)

项目总工：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
签订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
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优先。</p> <p>(2) 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B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B级投标人。</p> <p>(3) 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p> <p>(4)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3.4.1项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d.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证保险形式提交，保证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保险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p>(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p>(14)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	--

		<p>(6)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p> <p>(7)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7.4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证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须附上银行出具并加盖其公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资料）。</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资格，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签字、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p>(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1) 施工组织设计： <u>6</u> 分</p> <p>(2) 其他因素</p> <p> 财务能力： <u>1</u> 分</p> <p> 业绩： <u>2</u> 分</p> <p> 技术能力： <u>1</u> 分</p> <p> 履约信誉： <u>10</u>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 投标报价： <u>80</u>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p> <p>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p>

		<p>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31个球，一次性摇取3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入），摇出3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合同段招标的下浮率（注：摇出3个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0.001%）。</p> <p>选择31个球，即每个球对应的下浮率分别为： 0.0%，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p> <p>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p> <p>(3) 有效评标价范围：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p> <p>(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1%，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p>（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6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2分	<p>(1) 进度控制措施得当，对本项目的工期重要性理解特别透彻，对地形地貌特征、重点工序、天气、关键设备故障、与其他承包人衔接、社会环境等问题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高，得1.6~2.0分（满分分值的80%~100%）；</p> <p>(2)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内容较为充实、全面的，得1.2~1.6分（满分分值的</p>

					60%~80%);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 <u>1.2</u> 分。(满分分值的60%)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u>2</u> 分	(1)对本项目质量及安全控制有透彻的认识,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有深刻的认识和合理的预见,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应科学、充分,能有效处理各种突发问题的,得 <u>1.6~2.0</u> 分(满分分值的80%~100%); (2)对本项目质量及安全控制有一定的认识,基本能合理的预见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较为科学、充分,基本能有效处理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的,得 <u>1.2~1.6</u> 分(满分分值的60%~80%);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 <u>1.2</u> 分(满分分值的60%)。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措施	<u>2</u> 分	(1)对本项目的环保及文明施工等工作有独到的见解,能制定科学的措施,施工做到符合环保的要求,对文明施工有相应的措施,能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的,得 <u>1.6~2.0</u> 分(满分分值的80%~100%); (2)对工程环保及文明施工等工作制定有相关的措施,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环保及文明施工的要求的,得 <u>1.2~1.6</u> 分(满分分值的60%~80%);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 <u>1.2</u> 分(满分分值的60%)。

2.2.4(2)	主要人员	<u>0</u> 分	/	/	/
2.2.4(3)	评标价	<u>80</u> 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D1；D1取1.5；</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D2；D2=0.5。</p> <p>其中：F=80。</p> <p>注：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p>		
2.2.4(4)	其他因素 (14分)	技术能力 (<u>1</u> 分)	<p>(1) 投标人获得与公路工程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国家标准、鲁班奖、詹天佑奖，每项得<u>1</u>分；</p> <p>(2) 投标人获得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行业或地方（指省级）标准，每项得<u>0.5</u>分；</p> <p>本项累计最高得<u>1</u>分，同类别奖项不重复加分，按较高分计。</p>		
		财务能力 (<u>1</u> 分)	<p>满足资格条件（财务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0.6分，在此基础上：</p> <p>(1) 2020年度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每增加6000万元，加0.05分；不足6000万元不加分；最多加0.2分。</p> <p>(2) 最近三个年度的平均营业总收入每增加6000万元，加0.05分；不足6000万元不加分；最多加0.2分。</p> <p>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0.4分。</p>		
		业绩 (<u>2</u> 分)	<p>满足资格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1.2分，在此基础上：</p> <p>近五年，每累计增加9 km（尾数不计）类似工程施工，加0.4分，最高加0.8分；</p>		
		履约信誉 (10分)	<p>1、信用等级分值（5分）：</p> <p>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一年度的信用评价情况认定，信用评价等级为AA、A、B、C级单位（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p>		

		<p>体施工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5.00、4.75、4.45、3.65分;</p> <p>注: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10.2款的约定。</p> <p>2、履约情况(5分)</p> <p>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p> <p>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p> <p>(1)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的,扣5分/次;</p> <p>(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的,扣4分/次。</p> <p>(3)项目所在地地市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通报批评的,扣1分/次。</p> <p>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1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内容修改如下:</p> <p>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办法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1) 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查询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一)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二)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 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p>(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编写评标报告。</p>
3.2.3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款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p> <p>除评标价、技术能力、履约信誉得分外, 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 60%, 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 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 同一评委对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进行取舍(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 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 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 再对各评分因素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 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3.6	<p>增加 3.6.3 项:</p> <p>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 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 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 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3.9	<p>增加 3.9.3-3.9.5 项:</p> <p>3.9.3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未否决全部投标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 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 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项目总定标	<p>1、本项目共分两大建设内容: 市政部分、公路部分。</p> <p>2、市政、公路两部分评审满分均为 100 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按评标委员会计算汇总得分后再乘以加权系数后相加最终得出。市政部分加权</p>

	<p>系数为 80%，公路部分加权系数为 20%。投标人最终得分保留四位小数。</p> <p>例如：投标人 A 评审得分市政部分为 70 分、公路部分为 60 分，则其项目总分应为 $(70 \times 80\%) + (60 \times 20\%) = 68$ 分。</p> <p>3、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项目总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名，总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按其市政部分得分高的排前，若市政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其投标报价下浮率高的排前，投标下浮率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总分排名前三的为本项目前三名中标候选人。</p> <p>4、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p>5、评标委员会按所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就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就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6、招标人及有关人员不接受非中标单位有关评、定标的查询，也不对其不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p>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

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

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包括：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1.1.6.2 目～第 1.1.6.9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

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补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

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3.1.1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 （2）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确定第 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确定第 23.1 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3.5.1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也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

(6)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第4.3.2项~第4.3.4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 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 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

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本款补充第4.3.6项、第4.3.7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4 联合体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4.6.3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4.6.5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

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4.10.1项细化为：^①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4.11.2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4.11.3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第 4.13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5.2.3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6.1.2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4.1.10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9.2.1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

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9.2.5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9.2.8项~第 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 (1) 按本合同人员资质及数量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2) 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培训考核，并取得特种作业或特种设备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9.4.7项~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

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本条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11.1.2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13.1.1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13.1.4项、第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13.2.1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13.2.3项~第 13.2.10 项：

13.2.3 公路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和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13.5.1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13.6.1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和技术规范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15.3.4项：

15.3.4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15.5.2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16.1.1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1-(B_1+B_2+B_3+\dots+B_n)$ 。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17.2.1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1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1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17.3.5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17.4.1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

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18.3.2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勘察、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

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18.3.5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18.3.7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18.3.4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19.2.2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20.4.2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需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

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21.1.1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 or 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依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 (9) 经监理人或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22.2.1(5)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 款、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合同签订当期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u>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3</u> %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u> / </u>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u>否</u>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4</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是</u> 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15天内未对备案的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项目法人可开放交通进入试运营期</u>
26	19.7 (1)	保修期： <u>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5年</u>
27	20.1 20.4.2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 <u>3.7</u> ‰；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100</u>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28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一般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在第1.6.3款原文后增加一个段落：

没有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否则按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最后一段修改如下：

如果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工程的施工，承包人须及时调整工程施工组织安排并报监理人批准合理组织和安排工程施工。因此导致承包人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时，发包人可适当延长工期作为补偿和(或)经济补偿。(补偿原则详见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11.3款)。

但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因而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工程占地征用手续而导致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第2.8款细化为：

1 发包人不提供进出施工现场的水、陆交通通道，不提供水、电、通讯的接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及停靠码头，由承包人自行落实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施工过程中的淤泥、弃方、建筑垃圾等抛弃地点(倾倒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设计文件建议地点仅作参考)，并负责办理相关许可手续，承担因申请和使用倾倒地的一切费用(含环境监测、渔业资源补偿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承包人不按要求倾倒地淤泥、弃方、建筑垃圾等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违约金、赔偿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3.1.1 项补充：

监理人的有关决定，都必须抄送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对工程施工的有关协议或决定，必须抄报监理人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以利于系统管理。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等及一切与费用有关的监理人的指令，均需先与发包人协商，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能生效。

第 3.1.2 项补充：

除本合同规定必须经发包人另行批准的事项外，如果监理人已经行使了上述之职权，都应认为已从发包人处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但如果监理人的某些决定不妥或有错误，不妨碍政府监督部门或发包人事后进行撤销或变更。

增加第3.6款和第3.7款：

3.6 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承包人、风险管理单位的关系

3.6.1在整个建设过程中，发包人与监理人、试验人、第三方监测、风险管理单位之间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监理人与承包人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统一管

理，同时应按合同规定接受监理人和试验人的监督和管理。任何与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施工活动，都必须同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认定，认为符合合同规定，发包人才予以拨付工程款。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监理人、试验人、第三方监测、风险管理单位、科研单位以及各咨询单位开展工作。

3.6.2本合同工程实行承包人自检、社会监理(含试验检测中心)、发包人和政府监督的三级管理体制。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而降低质量标准或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经济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按合同规定承担违约金；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规定负监理不周的责任。监理人对某一分部或分项工程的认可不影响政府机构或发包人在事后的否定。

3.6.3本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将有不同的监测、风险管理、科研单位参加相关项目的监测、风险管理、科研工作。承包人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服从发包人的统一协调，做好相关配合工作，相关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

3.7发包人代表(或称发包人驻地代表)

3.7.1发包人代表被授权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的职责和宏观控制。发包人代表应深入工地，了解掌握工程施工的全过程和工程质量情况。

3.7.2发包人代表应检查承包人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情况，督促承包人完成工程计划。如工程计划不能完成，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承包人说明原因和采取补救措施，承包人必须接受。

3.7.3承包人报给发包人的报表、报告未经发包人代表签认，发包人可以视其为无效。但发包人代表签认的也不代表已获发包人最终核准确认，具体审批流程按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单位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3.7.4发包人代表应支持监理人做好监理工作，参与计量支付的审核工作。

3.7.5发包人代表应协助承包人做好地方协调工作，配合征地部门处理好征地拆迁问题。

3.7.6合同中规定的发包人代表(或称发包人驻地代表)的职责和权限，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收回或授权监理人代理。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将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 承包人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尤其是爆破作业、钻孔桩施工、路基路面碾压等存在震动的施工作业以及需要临时改变当地交通、灌溉、排水现状的施工作业），有责任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以保证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如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在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 承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当地道路的使用或其他交通设施的使用，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如交通阻塞等），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承包人应按交警、公路、铁路、路政和道路、航道、海事等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使用手续，手

续应符合相关规定，并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将本项内容修改为：

承包人应免费提供给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检测和试验单位等使用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并为上述人员提供方便。承包人在施工期限内，必须密切配合在本合同段内其他承包人进行的其他项目的施工。如发生冲突，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协调及安排。

如果本项目的预制梁板由预制标统一预制、运输、吊装；圆管涵管节由预制标统一预制、运输相关承包人应进行积极配合，并免费为预制标提供方便快捷的预制梁板运输施工便道。

承包人应负责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安装为交通工程实施所需的预埋件。

承包人应配合试验、检测单位完成相应的试验或检测工作，包括桩基检测、地质钻孔等，所需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桩基静载、梁板荷载试验除外）。

4.1.10 其他义务

第 4.1.10(1) 目补充：

临时用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等相关费用。临时用地中如有地面附着物（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电信、房屋、坟墓等）其拆迁补偿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有关项目单价内，不另支付。

将本款第(2)项细化为：

(2) 除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它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它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砂、石料等地材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工序衔接与协调

多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b. 施工工艺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下发的施工技术指导意见和技术规范的各项规定，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在工程竣工质量要求较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提出了合理要求，原则上承包人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偿，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价格中。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提出了特别要求，而引起实质施工工作内容发生明显变化的，按相关变更管理规定执行。

c. 卫生与供水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应有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清洁的饮用水和合格的施工用水，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

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和报告。

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一旦暴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

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d.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有关要求，建立相应的图纸、合同、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和造价数据链，同时承包人和监理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三方各自的台帐和造价数据链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结算完成。并按省级公路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化平台要求动态上传造价文档。

e.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做好迎接上级部门检查指导的各项工作，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各项口头及书面指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4.3 分包

在第 4.3.3 项原文后增加如下内容：

如果出现上述违规分包的情况(合同另有规定除外)，监理人有权拒绝验收和计量，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或收回该工程，并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承包人如有分包计划，应符合《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的有关规定。

本款补充第 4.3.8、4.3.9 项：

4.3.8 特殊的分包人或供货人

为了履行合同中某专业化的或特殊工程或关键的、专项的材料、设备、供货，根据金额规模可以通过合法方式选定作为发包人的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并要求承包人与进行专项或供货分包的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签订分包合同。

有关特殊分包的合同中，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应独立地承担其合同责任和义务，不使承包人对发包人承担的合同责任和义务受到损害，也不使承包人对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未能履行责任、义务而引起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承包人对于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及其职工的过失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特殊分包合同中含有与上述规定有悖的条款，承包人有权拒绝与此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签订合同。

属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的项目，工程的计量由承包人负责统一上报，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支付的属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部分的款项及时向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支付。

属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的项目，由所在合同段的承包人负责该部分项目原始资料的存档和竣工资料的统一编制等工作。

承包人应无偿为特殊供货人的供料运输提供满足使用要求的便道和码头，承包人负责卸料负责将卸下的材料搬运至工地仓库或特定地点，由此所需的设备、人力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的仓库容量应满足相关要求。

如发生专用条款第 11.5 款中规定的承包人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部分工程进行特殊分包，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按第 11.5 款执行。

分包合同须符合《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4.3.9 发包人的强制分包

因承包人违约或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出现进度严重滞后的情况和工程专业化施工等的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部分工程进行切割，做分包处理，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当发包人觉得采取分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全力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并无条件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便道、便桥、电力线路等)供分包人使用，且不得为此要求增加或支付任何费用，否则视承包人违约。分包部分的造价按以下原则计算，并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A、按承包人与发包人签定的承包合同清单单价和切割工程数量计算，同时还需将承包人 100 章中按比例计提的各项费用(包括竣工文件、施工环保费、安全生产费、工程进度奖金等)按照切割工程所占比例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B、发包人委托造价管理部门或第三方中介单位按控制价时点或编制时点重新编制切割工程的施工预算，并按预算金额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发包人有权从以上两种方式进行选择，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与分包人或由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三方按上述确定的造价签订分包协议。工程的计量由承包人负责统一上报，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支付的属分包人部分的款项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将相应款项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并从应付给承包人款项中相应扣回。承包人须负责分包部分原始资料的存档和竣工资料的统一编制等工作。发包人对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同意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将任何分包人、分包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视为承包人自己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并为之负完全的责任。

承包人的分包工程受发包人的监督和管理，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所有分包合同，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及分包商工程款，发包人如有发现或接到投诉，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工人或分包商支付承包人拖欠款项，该笔款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中如数扣回，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在第4.6.1项文后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人员安排报告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5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按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将第4.6.3项细化为：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

(1) 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或监理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主要人员(或备选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同时须按以下标准向业主提交违约金：项目经理、总工程师5万元/

人次（用备选人替换首选人的调整不受此限）质检工程师、计划工程师2万元/人次，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道路工程师、桥梁工程师、隧道工程师、地质工程师、测量工程师、试验工程师、安全主任、财务负责人）的调整部分需缴纳违约金1万元/人次。发包人可随着工程的进度情况，动态增减管理人员要求。

(2) 为保证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工作具有连续性、稳定性，要求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连续工作1年及以上，否则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3) 项目经理不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同时任职，且必须保证每月有22天以上驻守现场；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必须保证每月有22天以上驻守现场，否则按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以上两位主要人员因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检查，被认定存在“挂名”现象的，也将按22.1款认定为承包人违约。

(4) 承包人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7年第25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5000万元的至少配备1名；5000万元以上不足2亿元的按每5000万元不少于1名的比例配备；2亿元以上的不少于5名，且按专业配备。发包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提出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5) 项目经理和总工程师必须按要求出席发包人组织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特殊情况必须取得发包人批准，任何迟到或早退按缺席处理，否则按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明确环境保护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

(7)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的有关规定，明确水土保持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

在本款后增加4.5.6~4.5.7项如下：

4.6.6 劳务聘用

(1) 承包人可以直接雇用农民工或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但承包人或分包人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将民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和民工签收的工资支付表报监理人备案。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劳务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及相关费用，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

(2) 承包人必须按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其分包单位雇用人员、实际为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服务、应从承包人中得到报酬的人员(包括民工)的工资，不得拖欠上述人员的工资。同时，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监督其分包单位对属下员工工资的支付。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一经发现，发包人将予以通报并上报上级主管单位。同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留部分款项，直接用于支付上述人员的工资，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详细规定见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劳务人员上访、纠纷等情况，承包人须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除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述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按照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3) 承包人应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

(4) 发包人颁发的农民工工资监管办法及有关规定，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并无条件的接受。

(5) 劳务合作须符合《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中的有关规定。

4.6.7 施工员登记制度

签定合同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一份拟在本合同工程进行现场管理的施工员名单，包括监理人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将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施工员进行造册登记，并发给项目施工员证。施工员登记工作是监理人签发开工令的必要条件之一。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实行标识牌管理,标识牌必须标明该分项工程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施工单位及质量负责人姓名。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必须在每个施工工点派驻一个以上的经登记的施工员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做好详细的现场施工记录。施工员必须佩带项目施工员证上岗。承包人不执行本款规定将按照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只要有充分的理由,可以随时取消不能令其满意的施工员的资格,收回项目施工员证。

增加第4.14款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

4.14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规程、规定和本合同文件、以及发包人发布的相关要求。

(2)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作业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火、防雾、防坠落、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水陆交通安全管理、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4) 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坑下作业时,作业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对已完成作业的管线、沟道应有明显的标识和警示措施,并按要求予以保护,因标识不全或安全防护设施不当(够)引起的任何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 遵守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对作业设备、作业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文明施上等的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因手续不全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7) 承包人应对所属员工(包括分包单位员工)的工伤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8)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 因承包人违法、违章作业,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海洋生物损害、妨碍公共交通安全、危及区域交通和居民安全,降低海洋、河流防洪能力,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责任。因此使发包人受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其后果内承包人承担。

(1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现场存在重大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隐患,被发包人或监理人责令停工整顿的,其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5.1.2项补充:

(1) 承包人选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满足本合同工程要求。凡任何技术指标达不到发包人要求或被发包人禁止进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或材料供应商),承包人不得采购(或向其采购)用于本项目。

(2) 工程主材(见附件十一《统一采购供应材料一览表》)的采购

工程主材(按附表十一《统一采购供应材料一览表》)和其他主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管理要求。

(3) 工程地材的采购

对于工程施工所需地材（碎石、砂等），承包人可自行决定采购方式，但在采购工作开展之前至少28天将主要地材的供应方案（包括采购地材的品种和数量、供应商的名单、选择该供应商的理由、质量证明文件、供货计划等）报监理人批准。永久工程用砂严禁使用海砂。

必须通过合法的方式获取石源和砂源，应确保材料的合法来源及品质要求，对材料的运输方式、供应强度及运距等自行测算并承担风险。

(4) 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

除以上（1）～（3）条规定之外的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将选定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商及品种、规格、质量证明文件、数量和供货计划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备。

（5）监理人和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审批、核备、监督等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6）如果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或设备是进口的，则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局出具的检验证书，证明该材料或设备的质量、规格及合同规定的其他指标与合同规定相符，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7）为最大限度确保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工程施工机械化、自动化的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将结合国内桥梁、隧道等工程施工现状，以及工程实际需要，对部分施工流程或工艺等提出特殊的设备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实施，由此所增加的设备购置费或租赁费用（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增加 5.1.4 项

5.1.4 项目的部分材料如采用甲控乙购的方式管理，则由承包人通过合法方式择优选择供货单位。由项目结合实际情况列明所需材料的技术指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根据本项目特点，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在5.4.2款末尾增加：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在本条增加5.5款如下：

5.5 代用材料的使用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监理人认可并由发包人同意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仅限于出现下列情况时：

- (1) 市场上无供应或在一定时间内突然供应短缺；
- (2) 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继规章、规定禁止使用；
- (3)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使用其他替代品；或者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使用其他替代品；
- (4) 任何其他可能的原因使得使用其他替代品成为必要。

没有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采购5.2.1项规定的材料，否则监理人、发包人应拒收这些材料，承包人应赔偿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无论出现任何情况，承包人均不得售卖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否则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出售材料金额两倍的罚款。

如果使用代用材料，承包人应至少在被代换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将被用于工程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必要的详细资料；
- (2)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3)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
- (4)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产生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任何方面的影响；
- (5) 价格上的差异；
- (6) 监理人为作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14天内作出审查意见，并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解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任何情况下，使用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其他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任何约定。

5.5.2 机制砂的使用

本项目机制砂的使用应遵照省交通运输厅的粤交基[2013]898号文的规定执行。本项目不管使用机制砂或天然砂，其外购砂源、加工、运输、堆放等一切相关费用以及因此引起的材料消耗、施工工艺差别等因素，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并不得因此提出费用补偿要求。

5.6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5.6.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专用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以及试验人关于工地试验室的相关要求，建立工地试验室，完善试验和检验体系，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进行试验和检验，向监理履行报检程序，并为监理人、试验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5.6.2 承包人应于工程开工前完成工地试验室建设和资质认证；工地试验室建设、相关配置及管理应按专用项目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5.6.3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不具备资质承担的试验和检验项目，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可对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试验机构进行试验，但承包人应将相关检测试验机构有关资料报备监理人和试验检测中心。

5.6.4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5.6.5 如有必要，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可以免费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5.6.6 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和外委试验应严格执行专用项目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由承包人、监理人、试验人三方共同委外的检查项目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6.7 承包人应根据材料、工程设备进场计划和工程施工计划，制订相应试验和检验计划，按计划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并将上述计划报送监理人和试验检测中心。

5.6.8 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过程须接受监理人的旁站监督；承包人应接受试验检测中心的监督指导，并按试验检测中心制定的管理制度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5.6.9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时，可由监理人、试验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6.10 发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的相关政府部门或其它第三方机构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工程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上述人员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其它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和

发包人认可的人员指示，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完成上述人员要求进行的其它检查和检验工作。

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和发包人认可的相关政府部门或其它第三方机构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责任。

5.7 标准试验

5.7.1 对于混凝土配合比、标准干密度等标准试验，承包人应于相应分项工程开工前完成上述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监理人，同时由试验检测中心进行相应的平行试验检验，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控制。

5.7.2 当用于工程施工的原材料发生变化时，承包人应重新进行上述标准试验，并履行平行试验和审批程序。

5.8 工艺试验

5.8.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应编制工艺试验方案和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后实施。

5.8.2 对于特殊工艺质量检验，承包人应制定相应的检验方案和工艺，经评委评审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应用于现场工程质量和检验。

增加5.9款如下：

5.9 本项目不允许使用《关于〈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拟淘汰的落后施工工艺、设备、材料目录〉的公示》中的相关工艺、设备和材料，设计中若存在此类情况，自动替代为目录中的替代工艺、设备和材料，因此而增加的费用，视为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给予了充分考虑。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在本款后增加一段文字：

承包人在接到上述指令 14 天内未按要求执行，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增加 6.5 款如下：

6.5 计算机系统配置

发包人将采用信息化手段对本项目进行管理，对计算机网络管理的有关要求和配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无条件接受。

承包人用于信息化的计算机软件配置由发包人统一购买，所需费用在100章中按暂估金额单列，并由发包人掌握使用。承包人应确保有专用计算机和一条专用网络连接线，同时应充分考虑可视化管理的手段，网络速度不小于10Mbps。

承包人项目管理系统专用计算机的管理要求：

(1) 项目管理系统专用的计算机应由熟悉计算机操作的管理人员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参加发包人举办的培训班。

(2) 严禁在专用的计算机上安装软驱、光驱或进行登录 Internet 网及其局域网的操作。

(3) 严禁在专用计算机上安装或卸载软件。

(4) 本网络系统对操作者进行了权限设置，任何操作员的违规操作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5) 专用计算机访问登录服务器前，操作员应准备好所有要传送的资料，登录后，应立即进行传送的操作，以避免长时间占用通讯通道。严禁登录占用通讯通道后才开始整理资料或编制文档，若有此情况将视作霸用通讯通道处以经济惩罚。

7. 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本款补充第7.2.3项：

承包人应负责对本合同段内施工便道进行建设和维护，包括便道硬底化及便桥加固等，并无条件允许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本工程其他承包人及供应商使用。如该便道因各种原因损坏而未能及时修复，影响使用的，若招标人与承包人协调无果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7.3 场外交通

本款补充第7.3.3项：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a) 承包人必须在与市政、交通和交警等部门的协商下采取足够的交通引导措施，以防止施上期间出现道路堵塞；

(b) 承包人制定施工材料运输计划时，应尽量避免开现有道路交通高峰时的运输活动。

(c) 承包人须编制交通组织方案，报相关部门审查批复，必要时组织评审，（合同另有约定除外）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9.2.1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按《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的规定履行安全职责。

第9.2.4 项细化为：

承包人必须重视应急管理，在应急管理方面要做好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建立和完善应急组织体系。

(2) 结合工程特点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承包人编制的应急预案必须和项目参建各方、项目所在地相关的应急预案体系相互衔接，互为呼应。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组建和完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设施和装备，保证应急救援物资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3) 承包人应经常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发生突发事件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 承包人应主动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指导，并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应急管理工作，因上述单位要求而增加的安全设备、措施、防护等费用，原则上由承包人从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9.2.5项细化为：

9.2.5 根据国家、省、厅《广东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为督促承包人做好工程施工安全工作，本合同设立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以招标人控制价所包含的全部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为计算基数(工程量清单第100章至第900章费用之和，并扣除安全生产费本身和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除的保险)的1.5%（房建工程按2%）计入工程量清单支付子目102-3中。具体组成如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102-3	安全生产经费	
102-3-1	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总额
102-3-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总额
102-3-3	重大风险源和安全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总额
102-3-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总额
102-3-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总额
102-3-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总额
102-3-7	安全生产试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总额
102-3-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安装及维护支出	总额
102-3-9	其他安全生产费用支出	总额

发生重大设计变更造成施工单位实际投入安全生产费总额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时，差额部分的安全生产费由发包人按批复变更金额和规定提取比例同时调整，调整比例为变更增减金额的1.5%（房建工程按2%）。

承包人获得支付的额度取决于承包人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的支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的支出，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其它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支出等。安全生产经费由发包人根据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对安全费用清单的签字确认进行支付。承包人应制订安全经费总体计划，有详细的安全经费使用台账，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安全经费的计量和支付。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完善安全生产设施、措施和条件，对不主动投入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直接为其追加安全生产投入，费用从承包人安全生产费中支出。如在项目开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隐患而承包人未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协助承包人代为整改，所需费用在计提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若整改费用超过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讨整改费用与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的差额部分。

第9.2.6项细化为：

承包人对其分包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第9.2.8（4）细化为：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承包人须成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备安全专职副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及其职责，如责任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必须立即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在本款增加第9.2.12项~第9.2.13项：

9.2.12凡是与已建公路、铁路、航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及交通的畅通；凡是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影响公路、铁路、航道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所导致的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和责任(包括对项目本身及参建各方造成的损害赔偿、对项目邻近区域造成的损害赔偿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9.2.13施工安全风险评估

(1) 承包人必须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施工阶段风险源辨识与评价依据《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及《高速公路路堑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操作。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必须进行重大危险源识别，建立危险源清单，对重大危险源建立管理方案和档案，过程中对危险源实行动态管理。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试行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1〕217号)文及《关于发布高速公路路堑边坡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交安监发〔2014〕266号)文的要求，在施工期间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相关费用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的规定，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高速公路路堑高边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费用在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4 环境保护

在第9.4.7(2)目增加以下内容：

e. 隧道出渣、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等施工废弃物要妥善处理，弃置形式及地点须经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严禁向海洋、河流、荒地或市政管道等排放。

f. 承包人必须依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扬尘管理的通知》(粤交基函〔2017〕3242号)，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防止工程周边扬尘污染，运输车辆经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建设工地。

在9.4.10项末增加以下内容：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非农建设占用水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37号)要求，本项目按照《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范》(TD/T1048---2016)对占用水田耕作层进行剥离再利用，发包人将根据相关政策及地方政府制定的实施方案，推进本项目占用水田耕作层剥离工作，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在9.4款下增加9.4.12~9.4.16项：

9.4.12 承包人应落实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责任人，施工过程及施工结束后应严格按照有关环保及水土保持的规定执行。自觉接受监理人的环保及水土保持教育，落实实施施工场地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布设；施工组织设计应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有关要求制定施工中的水保措施，认真做好项目实施过程及工程结束后的水土保持的防御措施，做好有关水土保持的资料的记录。

9.4.13 承包人依法取得砍伐许可后方可按照砍伐许可的面积、株数、树种进行砍伐，并注意保护野生动植物；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期占用的施工便道、料场、拌和场及施工场地等临时用地，按“破坏一处，恢复一处”的原则，进行全面恢复。

9.4.14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雨水对施工场所占有的土地、临时用地、路基土石方、取弃土场等冲刷而造成对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产生淤积、堵塞，对农田造成污染、淹没。同时也应采取防止在施工过程中因材料运输、混合料拌和、现场施工而对项目沿线的建筑、既有道路、农田、林地、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等产生破坏，从而造成索赔、施工停工或工程质量隐患。如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4.15 除合同有另外规定外，以上工作均视为承包人已经在合同报价中计入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对承包人采取的一切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如果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以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9.4.16 文明、环保施工价款

为督促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加强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工作，本合同设立文明、环保施工价款。该金额按技术规范100章规定的方式在工程量清单中单列。承包人获得支付的额度取决于其施工环保情况及在相关检查评比中的名次。有关评比方案发包人将在承包人进场后予以制定。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包括：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合同进度计划，列出各主要工程项目的计划开工、完工时间，并应包括每个阶段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计划中应包括工程的施工时间、方法和顺序，资源的安排，材料、设备及人员的获得和运输等。

10.3 年度施工计划

在本款末增加以下内容：

在年度施工计划的基础上，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具体安排编制和落实其它阶段性施工计划。

增加 10.5款如下：

10.5 工程进度记录

承包人应保持每日、每月和其他定期的工程进度记录和报告，这些记录和报告包括下列有关资料：

- (a) 气象条件；
- (b) 施工记录；
- (c) 施工设施和设备状况；
- (d) 承包人人员统计；
- (e) 现场材料，材料搬移记录、交货期、发票及有关资料；
- (f)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实施记录；
- (g) 安全生产实施记录；
- (h) 所有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它事项。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在满足发包人的项目总体工期目标前提下，有权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 (1) 由于征地拆迁的原因造成关键工程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闲置；
- (2)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如顺延合同工期在6个月以内的，发包人将不予增加费用；

如顺延合同工期在6个月以上的，发包人将按如下原则给予补偿：

- 1) 驻地建设场地租金；
- 2) 合同承诺投入且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停置费，停置费按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 a、《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包含的机械设备停置费按如下公式计算：

停置费=(折旧费+经常修理费)*50%+人工费+机上人员管理费+养路费及车船使用税。

其中：机上人员管理费按人工费的10%计算；养路费及车船使用税按规定的广东省养路费及车船使用税标准计算。

- b、《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未包含的机械设备停置费按如下公式计算：

按照年限平均法直线计提折旧；折旧年限为10年，年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X(1-残值率)/折旧年限，残值率为4%；月折旧额=年折旧额/12，末月的天数≥16时，按1个月计算，否则末月不计。

- 3)、已进场的主要管理人员的工资费用，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合同承诺投入的相应数量（以统计局公布的项目所在地上一年度平均月收入为基数进行补偿；
 - 4)、仅对超出6个月以上部分进行补偿；
 - 5)、除上述规定的补偿项目之外，其余由于工期顺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六级以上地震、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或降雨量大于200mm/d特大暴雨等情况无法施工持续30天以上者。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本款后增加第(6)项

(6)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连续三个月未能完成发包人下发(批复)的月计划任务的80%或累计未能完成发包人下发(批复)的季度计划任务的80%，发包人和监理人将认为该承包人没有能力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工期内完成合同工程量。若在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评估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工程进度滞后且可能导致该项目的总体通车时间拖后的，属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发包人将视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能力情况，可按4.3.8款将该合同段内剩余工程的部分或全部进行特殊分包，另选施工单位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对此，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由发包人决定是否对承包人的合同价做相应调整，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按照承包人自开工以来，至发包人发出终止合同的函件止所完成的工程量扣除相应违约罚款等后与承包人清算，因承包人退场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因此额外补偿任何费用。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终止合同28天内，承包人应将剩余工程移交予发包人或发包人重新选定的承包人，并撤离所有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不得阻挠、干扰发包人重新选定的承包人进场施工，如承包人逾期不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只有在承包人退场后，发包人才支付应付工程款。但无论如何，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如便道、电力线路等）供新选定的承包人使用，承包人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 / _____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在本款第13.1.2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在工程经过验收并计量之后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的关键工程质量不合格、工序不规范造成质量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并接受按本篇附件十三《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的规定进行的处罚。该处罚不免除承包人自费进行返工或修复的责任。

增加13.7~13.11款如下：

13.7 承包人偷工减料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有意降低工程质量，企图蒙骗发包人、监理人的，属于承包人违约，经发包人发现确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另选承包人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发包人按照承包人自开工以来，至发包人发出终止合同的函件止所完成的工程量与承包人清算，因承包人退场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因此额外补偿任何费用。同时，发包人单方终止合同并不免除承包人修复已施工的不合格工程的责任。

13.8 承包人质量自检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自检体系。对已完工程进行严格的质量自检，只有自检合格的工程才能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验收和计量的申请。监理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48小时内对工程进行抽检和验收，对抽检不合格的工程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或返工。

13.9 不定期现场检查

发包人和监理人将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并按本篇附件的规定进行处罚，承包人必须接受。

13.10 施工误差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管理手册，不满足要求的一切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相关条例违约金。

13.12 未解除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承包人是工程质量的直接责任人，监理人对工程材料和施工工艺的认可或对工程进行验收和计量支付，并不免除承包人对这些工程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不但应对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进行自费修复或返工，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如承包人出现严重的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除应承担上述责任和处罚外，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在本款第15.3.4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同时工程变更还应执行广东省交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颁布的相关变更管理办法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将本款第15.4.1~15.4.5项删除，并用以下内容代替：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以下优先顺序所列原则进行处理：

15.4.1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本合同段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或相似工程细目单价的，经发包人同意可直接套用该单价。本合同段内没有相同或适用合同单价的，原则上应套用项目全线（如项目采用分段管理，则按项目段计列）合同段相应单价的平均值；

15.4.3以综合单价报价的计量项目，如果只是由于使用材料或局部尺寸调整，则原支付单价不变，而只在原合同单价基础上，调整相应的材料价差和合理的工效增减费用。

15.4.4如果合同清单中没有相应综合单价的，则参照合同清单编制时选用的有关定额及补充的定额，人工、材料、机械单价采用合同清单相同月份的江门工程造价信息网材料信息价、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外购材料信息价”中的项目施工所在地区材料信息价编制预算（如无相应信息价，由发包人另行确定），并按本合同段投标人中标价较招标时最高投标限价之下浮比例（或中标下浮率）下浮确定。变更预算以发包人按相关程序确认的为准。

15.4.5如果双方对变更工程价款有争议，则请政府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认可的机构按15.4.4款要求编制预算，由发包人委托，委托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负责一半，变更工程造价或单价按本合同段投标人中标价较招标时最高投标限价之下浮比例下浮确定。

15.4.6 所有变更的工程价款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发包人与承包人如按上述原则协商未果，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上述某一原则进行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所有的变更设计都必须按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颁布的变更设计管理办法进行审批。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我省交通建设项目材料价差调整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交基函【2019】1302号）执行。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将本款内容修改如下：

（1）除非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如果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日28天之后，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因采用上述法律、法规使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的费用发生第16.1款规定的价格调整以外的增加或减少，则此项增加或减少的费用应由监理人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经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增加到合同价格上或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2）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所引用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用新标准或新规范，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新规范（相对于本招标文件）所增加的相应部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增加第 16.3 款~第 16.4 款

16.3 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

除非发包人和监理人专门批准，如果本工程技术规范和图纸标准低于国家和行业标准，则应按国家和行业标准执行，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和索赔。

16.4 工期拖期的价格调整

如果承包人原因未能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工期内完成本合同工程，则在该交工日期以后施工的工程，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调整合同单价要求。即使某种延期符合第11.4条及本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在该延

长的交工日期到期以后施工的工程，承包人也不能因此提出调整合同单价要求。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本款补充第17.1.6项：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6 变更工程的暂定计量和支付

需报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变更工程项目，在发包人审核完成而尚未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时，可采用暂定计量，暂定计量金额不超过发包人审核后的合同变更金额的85%。待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按审批结果进行实际计量，并扣回已暂计量的金额。如果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结果低于暂定计量金额，则在本标段其他工程项目的进度款中扣回。

17.2 预付款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款补充第（3）目如下：

（3）如有需要，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更符合工程需要的预付款月扣款比例。

17.3 工程进度付款

本项（1）目前面补充：

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发包人根据核实的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工程价款，向承包人支付合同工程价款的90%，变更工程价款的80%（变更工程须已经发包人审核完成并办理完成变更批复手续）。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结算协议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余款待工程决算经审批后支付。

将本款第17.3.5项细化如下：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项目每个计量周期的工程资金，发包人按该笔工程资金 20%的比例，将资金划入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

承包人须在项目开工前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支付。

17.3.5.1 按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江人社发〔2021〕102号）的要求，需要交纳建筑施工企业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到监管银行规定的营业网点设立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由发包人按照合同总造价的3%一次性存入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工资支付保证金最高限额为 500 万元。该项资金视为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抵扣方式按专用条款17.2.3条的约定执行。该专用存款账户的资金只能用于支付承包人工人被拖欠的工资，专款专用，不能擅自提取或挪用，也不能用于抵押担保。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执行。在办理工资支付保证金支付申请时，施工单位需提交该项工作主管部门出具的缴款通知及工资支付保证金专户开设证明材料（或按属地人社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17.3.5.2 按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江门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江人社发〔2016〕242号）的要求，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在签订项目施工合同时，应与当地代理银行共同签订《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书》，

先提交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再报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施工单位应当通过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按工资发放周期及代理银行的要求提交《工资发放计划表》，依法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工资个人账户。

本款补充第 17.3.6 项：

17.3.6 工程款代支付

工程款代支付 如承包人有需要，并在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可以委托发包人将其计量可支付的工程款代为支付给与其有合法合同关系的单位，但承包人需提供委托支付函、合同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代为支付给相应的单位。

17.4 质量保证金

将本款第17.4.1项、17.4.2项修改如下：

17.4.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经财政部门审核后的工程结算定案价的3%；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经财政部门审核后的工程结算定案价的3%。

17.4.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7.4.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从工程结算款中一次性扣留，扣留的比例为结算定案价的3%。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满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返还。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终止并验收合格后的 30 天内，建设单位应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给承包人。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7.4.2 发包人已与承包人签订结算协议，已交工验收，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质量缺陷责任期义务，经验收质量合格后，同时已完成竣工决算审查和审计，根据最终的审查和审计结果进行结算金额调整，计算出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金额，将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金额的 80%返还给承包人，同时，发包人应严格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规定，及时申请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将剩余的 20%一次性返还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应符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交基[2016]1072 号）的要求。

本款补充第17.4.3项、17.4.4项：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4.4 竣工验收时，如果竣工验收委员会对承包人评定的工程质量评分小于 分，发包人将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以此作为承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目标的惩罚金。

17.6 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应按交通运输部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编制的有关规定,及时编制相应的工程结算文件,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在竣工决算报告经政府审计部门审计、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后,发包人将按以下原则作为调整承包人最终合同费用的依据,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对不同内容进行核减的,综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的意见进行调整。

18. 交工验收

18.9 竣工文件

在本款后增加以下内容: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在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的管理办法》和发包人制定的竣工文件资料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竣工文件材料的编制、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及信息化平台上传等工作,相应的竣工档案编制费按指定金额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以总额报价。

承包人必须在完工30天内提交相关竣工验收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进入并使用一切设备设施,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在19.2.2项后增加以下内容: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安排专人负责缺陷责任期的管理工作,并确保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处理有关缺陷事项的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随即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工程遗留的缺陷或其它问题。

承包人未履行本款规定的缺陷责任义务,将按照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本款补充第19.2.5项:

19.2.5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合同段遗留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上述问题特别是与地方有关的遗留问题,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相应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删除原20.1款的全部内容,代之以:

20.1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20.1.1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合同清单第 100 章（不含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暂定金总额，机电工程招标时不含设备购置费）至 9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按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费率计算并列入合同清单 100 章内。不论实际投保费用是高于或低于按上述办法计算的保费，发包人都不得调整。上述保险费，将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应付款中代扣，统一向保险公司支付；或先由承包人支付，在接到保险公司的保险单并经监理人签证后，发包人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但不得高于投标文件该项所报总额价。

20.1.2 保险标的出险后，承包人应自行向保险人报案、登记、索赔并报告发包人，并做好资料整理、工程损失计算等。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1.3 因保险事故产生的修复、索赔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放弃索赔或因自身原因延误索赔，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保险索赔所得费用归发包人所有。

20.4 第三者责任险

将20.4.2款最后一段文字修改如下：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费率和最低投保金额计算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上述保险费，将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应付款中代扣，统一向保险公司支付。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21.3.1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本款中凡是约定由发包人承担损失和赔偿责任的，均按照第20条的约定，属保险范围内的均由承保人承担。如保险金不足以补偿上述损失，则按照第20.6.4款约定执行。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第22.1.1(4)目补充为：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或未切实履行第4.1.7款的约定，导致发生工程阻工、停工，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将本款第(4)项修改如下：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按本合同附件的规定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在本款下增加第(5)~第(7)项如下：

(5)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均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发包人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将导致承包人最终的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减少。承包人必须完全接受上述条款。

(6)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的扣除时间,可以在发包人认为合适的任何一个期中支付月份中扣除。发包人扣除违约惩罚金时间的延迟或滞后并不代表对承包人当时各种行为的认可或默认。

(7) 本项目所有承包人的违约金均由业主掌握使用,可用于本项目的各项评比和奖励。

22. 2发包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22.2.1如果发包人无合理的理由去阻挠或拒绝符合合同规定的付款证书颁发所需的批准,则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在通知发包人和将通知副本提交监理人的 28 天后,合同终止生效。

22.2.2如果合同因发包人违约而终止,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以下费用:

(a) 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合同终止之日前已完成的全部工程费用。

(b) 即将交付承包人的,或承包人依法有责任接收的为该工程合理订购的材料、工程设备或货物的费用,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费用,该材料、工程设备或货物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c) 已合理开支的确定属于承包人为完成整个工程而合理发生的其它费用,而该费用未在本条款的其它各项下支付。

(d) 考虑已完工程的付款比例,给予适当人员、设备等的退场费。

22.2.3发包人除按本款规定支付上述费用给承包人外,亦有权要求承包人偿还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或未结清的承包人欠发包人的各种款项。

22.2.4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出于追索本合同条款以外的利益,以有违社会规范的行为构成对发包人骚扰的,承包人须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增加第 25 条

25. 本项目需增加的专用合同条款

25.1 承包人退出机制

发包人对不能满足各阶段工作目标的承包人实行强制退出本项目建设的办法。

发包人将视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能力情况,可按 4.3.8款将该合同段内剩余工程的部分或全部进行特殊分包,强制部分或整体退出。由发包人在本项目选择履约情况好的承包人承接剩余工程或采用招标方式选择承包人。

25.1.1 部分退出

(1) 人员退出: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如不满足要求的,按 4.6.3项的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2) 机械退出:机械设备达不到额定产能的 85 %者退出,并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及时组织性能良好的同类型的机械进驻施工现场。

(3) 专业队伍退出:在施工过程中累计发生两次较大质量问题者强制退出。

(4) 工程进度达不到上述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设备仍达不到进度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相应分项工程进行强制分割处理。

25.1.2 整体退出

(1) 出现转包、非法分包;

(2) 出现重大安全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3) 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4) 由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使上述计划任务无法完成的;整体退出的施工企业,发包人将建议交通

主管部门降低其信用等级。

25.1.3 退出清算

(1) 发包人对承包人整体退出本项目工程建设进行公示，并要求承包人对拖欠款项的单位和个人及时清算。

(2) 建设单位扣押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停止计量支付。

(3)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工程的齐全的施工资料。

(4) 清算后特殊分包单位及分包价的确定原则：由发包人选择本项目实力较强、质量进度评比排名前 5 名的承包单位。对承包人进行询价，并将分包单位选择情况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特殊分包单位应具备特殊分包工程相对应的资质要求。

(5) 清算后费用承担：特殊分包范围内的项目，由于上述（4）确定的分包价与承包人合同价产生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指定特殊分包单位无须向承包人交纳管理费。但无论如何，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如便道、电力线路等）供特殊分包人使用，承包人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5.2 工程管理要求

鉴于发包人在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将全面推行高速公路建设“双标管理”（标准化管理、标杆管理），实行精细化管理，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标准化活动，为确保对项目生产一线的有效管理，承包人在进场施工时应配备足够的车辆用于项目管理现场，直至本项目建成通车。承包人应针对上述管理要求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相应的人员、车辆应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

25.3 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时，应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的管理责任，包括质量要求、归档范围、整理标准、归档时间、储存介质、文件格式、相关费用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25.5 合同单方结算本合同工程交工验收后，为了按期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审查、审计及竣工验收工作，如发包人和承包人对结算确实存在分歧，经双方协商未果情况下，建设单位有权进行合同单方结算，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25.4 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能明确的有关规定，如质量管理、计划管理、计量与支付管理、台帐管理办法、变更管理、材料管理、安全管理、有关评比方案以及奖惩办法等，按发包人在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颁发的项目管理手册或另行发布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发包人对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项目目标实现情况，通过修正专用项目管理制度，不断建设完善项目管理责任体系，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并无条件的接受。

25.5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过书面、微信等方式传达的通知后，应及时执行或整改，并达到发包人的要求。若未能及时执行或整改的，每次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 万元。

25.7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考虑与周边路口的衔接，应考虑在各路口预留污水、雨水井与主管连接，该部分费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5.8 本工程施工要做好围蔽工作，施工围蔽的户外公益广告必须符合江门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区户外公益广告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江城管 [2013]292 号）的规定，施工现场必须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采取警戒措施并派专人负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注意安全，避免造成人身安全的影响，如发生安全事故，属承包人责任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所需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接受该部分内容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索赔。

25.9 如因违规生产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时愿意接受以下（附件三）关于安全生产管理的处罚，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减。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一般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在第1.6.3款原文后增加一个段落：

没有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否则按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最后一段修改如下：

如果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工程的施工，承包人须及时调整工程施工组织安排并报监理人批准合理组织和安排工程施工。因此导致承包人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时，发包人可适当延长工期作为补偿和(或)经济补偿。(补偿原则详见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11.3款)。

但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因而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工程占地征用手续而导致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第2.8款细化为：

1 发包人不提供进出施工现场的水、陆交通通道，不提供水、电、通讯的接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及停靠码头，由承包人自行落实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施工过程中的淤泥、弃方、建筑垃圾等抛弃地点(倾倒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设计文件建议地点仅作参考)，并负责办理相关许可手续，承担因申请和使用倾倒区的一切费用(含环境监测、渔业资源补偿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承包人不按要求倾倒淤泥、弃方、建筑垃圾等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违约金、赔偿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3.1.1 项补充：

监理人的有关决定，都必须抄送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对工程施工的有关协议或决定，必须抄报监理人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以利于系统管理。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等及一切与费用有关的监理人的指令，均需先与发包人协商，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能生效。

第 3.1.2 项补充：

除本合同规定必须经发包人另行批准的事项外,如果监理人已经行使了上述之职权,都应认为已从发包人处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但如果监理人的某些决定不妥或有错误,不妨碍政府监督部门或发包人事后进行撤销或变更。

增加第3.6款和第3.7款:

3.6 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承包人、风险管理单位的关系

3.6.1在整个建设过程中,发包人与监理人、试验人、第三方监测、风险管理单位之间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监理人与承包人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同时应按合同规定接受监理人和试验人的监督和管理。任何与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施工活动,都必须同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认定,认为符合合同规定,发包人才予以拨付工程款。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监理人、试验人、第三方监测、风险管理单位、科研单位以及各咨询单位开展工作。

3.6.2本合同工程实行承包人自检、社会监理(含试验检测中心)、发包人和政府监督的三级管理体制。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而降低质量标准或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经济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按合同规定承担违约金;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规定负监理不周的责任。监理人对某一分部或分项工程的认可不影响政府机构或发包人在事后的否定。

3.6.3本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将有不同的监测、风险管理、科研单位参加相关项目的监测、风险管理、科研工作。承包人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服从发包人的统一协调,做好相关配合工作,相关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

3.7 发包人代表(或称发包人驻地代表)

3.7.1发包人代表被授权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的职责和宏观控制。发包人代表应深入工地,了解掌握工程施工的全过程和工程质量情况。

3.7.2发包人代表应检查承包人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情况,督促承包人完成工程计划。如工程计划不能完成,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承包人说明原因和采取补救措施,承包人必须接受。

3.7.3承包人报给发包人的报表、报告未经发包人代表签认,发包人可以视其为无效。但发包人代表签认的也不代表已获发包人最终核准确认,具体审批流程按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单位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3.7.4发包人代表应支持监理人做好监理工作,参与计量支付的审核工作。

3.7.5发包人代表应协助承包人做好地方协调工作,配合征地部门处理好征地拆迁问题。

3.7.6合同中规定的发包人代表(或称发包人驻地代表)的职责和权限,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收回或授权监理人代理。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将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

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 承包人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尤其是爆破作业、钻孔桩施工、路基路面碾压等存在震动的施工作业以及需要临时改变当地交通、灌溉、排水现状的施工作业），有责任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以保证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如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在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 承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当地道路的使用或其他交通设施的使用，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如交通阻塞等），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承包人应按交警、公路、铁路、路政和道路、航道、海事等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使用手续，手续应符合相关规定，并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将本项内容修改为：

承包人应免费提供给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检测和试验单位等使用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并为上述人员提供方便。承包人在施工期限内，必须密切配合在本合同段内其他承包人进行的其他项目的施工。如发生冲突，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协调及安排。

如果本项目的预制梁板由预制标统一预制、运输、吊装；圆管涵管节由预制标统一预制、运输相关承包人应进行积极配合，并免费为预制标提供方便快捷的预制梁板运输施工便道。

承包人应负责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安装为交通工程实施所需的预埋件。

承包人应配合试验、检测单位完成相应的试验或检测工作，包括桩基检测、地质钻孔等，所需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桩基静载、梁板荷载试验除外）。

4.1.10 其他义务

第 4.1.10(1) 目补充：

临时用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等相关费用。临时用地中如有地面附着物（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电信、房屋、坟墓等）其拆迁补偿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有关项目单价内，不另支付。

将本款第(2)项细化为：

(2) 除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它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它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砂、石料等地材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工序衔接与协调

多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b. 施工工艺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下发的施工技术指导意见和技术规范的各项规定，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在工程竣工质量要求较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提出了合理要求，原则上承包人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偿，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价格中。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提出了特别要求，而引起实质施工工作内容发生明显变化的，按相关变更管理规定执行。

c. 卫生与供水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应有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清洁的饮用水和合格的施工用水，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和报告。

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一旦暴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

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d.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有关要求，建立相应的图纸、合同、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和造价数据链，同时承包人和监理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三方各自的台帐和造价数据链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结算完成。并按省级公路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化平台要求动态上传造价文档。

e.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做好迎接上级部门检查指导的各项工作，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各项口头及书面指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4.3 分包

在第 4.3.3 项原文后增加如下内容：

如果出现上述违规分包的情况(合同另有规定除外)，监理人有权拒绝验收和计量，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或收回该工程，并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承包人如有分包计划，应符合《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的有关规定。

本款补充第 4.3.8、4.3.9 项：

4.3.8 特殊的分包人或供货人

为了履行合同中某专业化的或特殊工程或关键的、专项的材料、设备、供货，根据金额规模可以通过合法方式选定作为发包人的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并要求承包人与进行专项或供货分包的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签订分包合同。

有关特殊分包的合同中，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应独立地承担其合同责任和义务，不使承包人对发包人承担的合同责任和义务受到损害，也不使承句人承担因特殊的分包人(或供货人)未能履行责任、义务而引起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承包人对于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及其职工的过失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特殊分包合同中含有与上述规定有悖的条款，承包人有权拒绝与此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签订合同。

属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的项目，工程的计量由承包人负责统一上报，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支付的属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部分的款项及时向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支付。

属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的项目，由所在合同段的承包人负责该部分项目原始资料的存档和竣工资料的统一编制等工作。

承包人应无偿为特殊供货人的供料运输提供满足使用要求的便道和码头，承包人负责卸料负责将卸下的材料搬运至工地仓库或特定地点，由此所需的设备、人力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的仓库容量应满足相关要求。

如发生专用条款第 11.5 款中规定的承包人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部分工程进行特殊分包，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按第 11.5 款执行。

分包合同须符合《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4.3.9 发包人的强制分包

因承包人违约或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出现进度严重滞后的情况和工程专业化施工等的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部分工程进行切割，做分包处理，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当发包人觉得采取分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全力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并无条件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便道、便桥、电力线路等)供分包人使用，且不得为此要求增加或支付任何费用，否则视承包人违约。分包部分的造价按以下原则计算，并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A、按承包人与发包人签定的承包合同清单单价和切割工程数量计算，同时还需将承包人 100 章中按比例计提的各项费用(包括竣工文件、施工环保费、安全生产费、工程进度奖金等)按照切割工程所占比例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B、发包人委托造价管理部门或第三方中介单位按控制价时点或编制时点重新编制切割

工程的施工预算，并按预算金额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发包人有权从以上两种方式进行选择，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与分包人或由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三方按上述确定的造价签订分包协议。工程的计量由承包人负责统一上报，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支付的属分包人部分的款项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将相应款项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并从应付给承包人款项中相应扣回。承包人须负责分包部分原始资料的存档和竣工资料的统一编制等工作。发包人对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同意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将任何分包人、分包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视为承包人自己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并为之负完全的责任。

承包人的分包工程受发包人的监督和管理，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所有分包合同，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及分包商工程款，发包人如有发现或接到投诉，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工人或分包商支付承包人拖欠款项，该笔款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中如数扣回，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在第4.6.1项文后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人员安排报告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5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按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将第4.6.3项细化为：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

(1) 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或监理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主要人员(或备选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同时须按以下标准向业主提交违约金：项目经理、总工程师5万元/人次(用备选人替换首选人的调整不受此限)质检工程师、计划工程师2万元/人次，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道路工程师、桥梁工程师、隧道工程师、地质工程师、测量工程师、试验工程师、安全主任、财务负责人)的调整部分需缴纳违约金1万元/人次。发包人可随着工程的进度情况，动态增减管理人员要求。

(2) 为保证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工作具有连续性、稳定性，要求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连续工作1年及以上，否则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3) 项目经理不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同时任职，且必须保证每月有22天以上驻守现场；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必须保证每月有22天以上驻守现场，否则按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以上两位主要人员因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检查，被认定存在“挂名”现象的，也将按22.1款认定为承包人违约。

(4) 承包人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7年第25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5000万元的至少配备1名；5000万元以上不足2亿元的按

每5000万元不少于1名的比例配备；2亿元以上的不少于5名，且按专业配备。发包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提出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5) 项目经理和总工程师必须按要求出席发包人组织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特殊情况必须取得发包人批准，任何迟到或早退按缺席处理，否则按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明确环境保护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

(7)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的有关规定，明确水土保持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

在本款后增加4.5.6~4.5.7项如下：

4.6.6 劳务聘用

(1) 承包人可以直接雇用农民工或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但承包人或分包人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将民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和民工签收的工资支付表报监理人备案。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劳务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及相关费用，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

(2) 承包人必须按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其分包单位雇用人员、实际为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服务、应从承包人中得到报酬的人员(包括民工)的工资，不得拖欠上述人员的工资。同时，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监督其分包单位对属下员工工资的支付。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一经发现，发包人将予以通报并上报上级主管单位。同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留部分款项，直接用于支付上述人员的工资，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详细规定见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劳务人员上访、纠纷等情况，承包人须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除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述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按照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3) 承包人应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

(4) 发包人颁发的农民工工资监管办法及有关规定，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并无条件的接受。

(5) 劳务合作须符合《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中的有关规定。

4.6.7 施工员登记制度

签定合同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一份拟在本合同工程进行现场管理的施工员名单，包括监理人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将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施工员进行造册登记，并发给项目施工员证。施工员登记工作是监理人签发开工令的必要条件之一。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实行标识牌管理，标识牌必须标明该分项工程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施工单位及质量负责人姓名。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必须在每个施工工点派驻一个以上的经登记的施工员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做好详细的现场施工记录。施工员必须佩带项目施工员证上岗。承包人不执行本款规定将按照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在施工过程中, 监理人只要有充分的理由, 可以随时取消不能令其满意的施工员的资格, 收回项目施工员证。

增加第4.14款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

4.14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规程、规定和本合同文件、以及发包人发布的相关要求。

(2)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 对施工现场人员和作业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火、防雾、防坠落、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 对施工现场加强水陆交通安全管理、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 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4) 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坑下作业时, 作业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 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 对已完成作业的管线、沟道应有明显的标识和警示措施, 并按要求予以保护, 因标识不全或安全防护设施不当(够)引起的任何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 遵守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对作业设备、作业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上等的管理规定, 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因手续不全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7) 承包人应对所属员工(包括分包单位员工)的工伤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8) 由于承包人原因, 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 因承包人违法、违章作业, 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海洋生物损害、妨碍公共安全、危及区域交通和居民安全, 降低海洋、河流防洪能力, 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 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责任。因此使发包人受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 其后果内承包人承担。

(1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现场存在重大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隐患, 被发包人或监理人责令停工整顿的, 其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5.1.2项补充:

(1) 承包人选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满足本合同工程要求。凡任何技术指标达不到发包人要求或被发包人禁止进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或材料供应商), 承包人不得采购(或向其采购)用于本项目。

(2) 工程主材(按附件十一《统一采购供应材料一览表》)的采购

工程主材(按附表十一《统一采购供应材料一览表》)和其他主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管理要求。

(3) 工程地材的采购

对于工程施工所需地材（碎石、砂等），承包人可自行决定采购方式，但在采购工作开展之前至少28天将主要地材的供应方案（包括采购地材的品种和数量、供应商的名单、选择该供应商的理由、质量证明文件、供货计划等）报监理人批准。永久工程用砂严禁使用海砂。

必须通过合法的方式获取石源和砂源，应确保材料的合法来源及品质要求，对材料的运输方式、供应强度及运距等自行测算并承担风险。

(4) 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

除以上（1）～（3）条规定之外的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将选定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商及品种、规格、质量证明文件、数量和供货计划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备。

（5）监理人和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审批、核备、监督等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6）如果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或设备是进口的，则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局出具的检验证书，证明该材料或设备的质量、规格及合同规定的其他指标与合同规定相符，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7）为最大限度确保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工程施工机械化、自动化的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将结合国内桥梁、隧道等工程施工现状，以及工程实际需要，对部分施工流程或工艺等提出特殊的设备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实施，由此所增加的设备购置费或租赁费用（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增加 5.1.4 项

5.1.4 项目的部分材料如采用甲控乙购的方式管理，则由承包人通过合法方式择优选择供货单位。由项目结合实际情况列明所需材料的技术指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根据本项目特点，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在5.4.2款末尾增加：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在本条增加5.5款如下：

5.5 代用材料的使用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监理人认可并由发包人同意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仅限于出现下列情况时：

(1) 市场上无供应或在一定时间内突然供应短缺；

(2) 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继规章、规定禁止使用；

(3)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使用其他替代品；或者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使用其他替代品；

(4) 任何其他可能的原因使得使用其他替代品成为必要。

没有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采购5.2.1项规定的材料，否则监理人、发包人应拒收这些材料，承包人应赔偿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无论出现任何情况，承包人均不得售卖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否则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出售材料金额两倍的罚款。

如果使用代用材料，承包人应至少在被代换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将被用于工程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必要的详细资料；

(2)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3)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

(4)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产生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任何方面的影响；

(5)价格上的差异；

(6)监理人为作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14天内作出审查意见，并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解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任何情况下，使用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其他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任何约定。

5.5.2 机制砂的使用

本项目机制砂的使用应遵照省交通运输厅的粤交基[2013]898号文的规定执行。本项目不管使用机制砂或天然砂，其外购砂源、加工、运输、堆放等一切相关费用以及因此引起的材料消耗、施工工艺差别等因素，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并不得因此提出费用补偿要求。

5.6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5.6.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专用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以及试验人关于工地试验室的相关要求，建立工地试验室，完善试验和检验体系，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进行试验和检验，向监理履行报检程序，并为监理人、试验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5.6.2 承包人应于工程开工前完成工地试验室建设和资质认证；工地试验室建设、相关配置及管理应按专用项目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5.6.3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不具备资质承担的试验和检验项目，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可对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试验机构进行试验，但承包人应将相关检测试验机构有关资料报备监理人和试验检测中心。

5.6.4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5.6.5 如有必要，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可以免费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5.6.6 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和外委试验应严格执行专用项目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由承包人、监理人、试验人三方共同委外的检查项目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6.7 承包人应根据材料、工程设备进场计划和工程施工计划，制订相应试验和检验计划，按计划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并将上述计划报送监理人和试验检测中心。

5.6.8 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过程须接受监理人的旁站监督；承包人应接受试验检测中心的监督指导，并按试验检测中心制定的管理制度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5.6.9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时，可由监理人、试验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6.10 发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的相关政府部门或其它第三方机构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工程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上述人员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其它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和发包人认可的人员指示，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完成上述人员要求进行的其它检查和检验工作。

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和发包人认可的相关政府部门或其它第三方机构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责任。

5.7 标准试验

5.7.1 对于混凝土配合比、标准干密度等标准试验，承包人应于相应分项工程开工前完成上述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监理人，同时由试验检测中心进行相应的平行试验检验，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控制。

5.7.2 当用于工程施工的原材料发生变化时，承包人应重新进行上述标准试验，并履行平行试验和审批程序。

5.8 工艺试验

5.8.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应编制工艺试验方案和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后实施。

5.8.2 对于特殊工艺质量检验，承包人应制定相应的检验方案和工艺，经评委评审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应用于现场工程质量控制和检验。

增加5.9款如下：

5.9 本项目不允许使用《关于〈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拟淘汰的落后施工工艺、设备、材料目录〉的公示》中的相关工艺、设备和材料，设计中若存在此类情况，自动替代为目录中的替代工艺、设备和材料，因此而增加的费用，视为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给予了充分考虑。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在本款后增加一段文字：

承包人在接到上述指令 14 天内未按要求执行，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增加 6.5 款如下：

6.5 计算机系统配置

发包人将采用信息化手段对本项目进行管理，对计算机网络管理的有关要求和配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无条件接受。

承包人用于信息化的计算机软件配置由发包人统一购买，所需费用在100章中按暂估金额单列，并由发包人掌握使用。承包人应确保有专用计算机和一条专用网络连接线，同时应充分考虑可视化管理的手段，网络速度不小于10Mbps。

承包人项目管理系统专用计算机的管理要求：

(1)项目管理系统专用的计算机应由熟悉计算机操作的管理人员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参加发包人举办的培训班。

(2)严禁在专用的计算机上安装软驱、光驱或进行登录 Internet 网及其局域网的操作。

(3)严禁在专用计算机上安装或卸载软件。

(4)本网络系统对操作者进行了权限设置，任何操作员的违规操作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5)专用计算机访问登录服务器前，操作员应准备好所有要传送的资料，登录后，应立即进行传送的操作，以避免长时间占用通讯通道。严禁登录占用通讯通道后才开始整理资料或编制文档，若有此情况将视作霸用通讯通道处以经济惩罚。

7. 交通运输

7.2场内施工道路

本款补充第7.2.3项：

承包人应负责对本合同段内施工便道进行建设和维护，包括便道硬底化及便桥加固等，并无条件允许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本工程其他承包人及供应商使用。如该便道因各种原因损坏而未能及时修复，影响使用的，若招标人与承包人协调无果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7.3场外交通

本款补充第7.3.3项：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a)承包人必须在与市政、交通和交警等部门的协商下采取足够的交通引导措施，以防止施上期间出现道路堵塞；

(b)承包人制定施工材料运输计划时，应尽量避免现有道路交通高峰时的运输活动。

(c)承包人须编制交通组织方案，报相关部门审查批复，必要时组织评审，(合同另有约定除外)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9.2.1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按《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的规定履行安全职责。

第9.2.4项细化为:

承包人必须重视应急管理,在应急管理方面要做好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建立和完善应急组织体系。

(2) 结合工程特点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承包人编制的应急预案必须和项目参建各方、项目所在地相关的应急预案体系相互衔接,互为呼应。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组建和完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设施和装备,保证应急救援物资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3) 承包人应经常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发生突发事件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 承包人应主动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指导,并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应急管理工作,因上述单位要求而增加的安全设备、措施、防护等费用,原则上由承包人从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9.2.5项细化为:

9.2.5 根据国家、省、厅《广东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为督促承包人做好工程施工安全工作,本合同设立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以招标人控制价所包含的全部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为计算基数(工程量清单第100章至第900章费用之和,并扣除安全生产费本身和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除的保险)的1.5%(房建工程按2%)计入工程量清单支付子目102-3中。具体组成如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102-3	安全生产经费	
102-3-1	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总额
102-3-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总额
102-3-3	重大风险源和安全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总额
102-3-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总额
102-3-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总额
102-3-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总额
102-3-7	安全生产试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总额
102-3-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安装及维护支出	总额

102-3-9	其他安全生产费用支出	总额
---------	------------	----

发生重大设计变更造成施工单位实际投入安全生产费总额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时,差额部分的安全生产费由发包人按批复变更金额和规定提取比例同时调整,调整比例为变更增减金额的1.5% (房建工程按2%)。

承包人获得支付的额度取决于承包人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的支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的支出,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其它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支出等。安全生产经费由发包人根据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对安全费用清单的签字确认进行支付。承包人应制订安全经费总体计划,有详细的安全经费使用台账,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安全经费的计量和支付。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完善安全生产设施、措施和条件,对不主动投入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直接为其追加安全生产投入,费用从承包人安全生产费中支出。如在项目开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隐患而承包人未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协助承包人代为整改,所需费用在计提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若整改费用超过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讨整改费用与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的差额部分。

第9.2.6项细化为:

承包人对其分包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第9.2.8(4)项细化为: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承包人须成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备安全专职副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及其职责,如责任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必须立即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在本款增加第9.2.12项~第9.2.13项:

9.2.12凡是与已建公路、铁路、航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及交通的畅通;凡是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影响公路、铁路、航道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所导致的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和责任(包括对项目本身及参建各方造成的损害赔偿、对项目邻近区域造成的损害赔偿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9.2.13施工安全风险评估

(1) 承包人必须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施工阶段风险源辨识与评价依据《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及《高速公路路堑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操作。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必须进行重大危险源识别，建立危险源清单，对重大危险源建立管理方案和档案，过程中对危险源实行动态管理。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试行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1〕217号)文及《关于发布高速公路路堑边坡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交安监发〔2014〕266号)文的要求，在施工期间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相关费用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的规定，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高速公路路堑高边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费用在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4 环境保护

在第9.4.7(2)目增加以下内容：

e. 隧道出渣、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等施工废弃物要妥善处理，弃置形式及地点须经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严禁向海洋、河流、荒地或市政管道等排放。

f. 承包人必须依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扬尘管理的通知》(粤交基函〔2017〕3242号)，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防止工程周边扬尘污染，运输车辆经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建设工地。

在9.4.10项末增加以下内容：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非农建设占用水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37号)要求，本项目按照《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范》(TD/T1048—2016)对占用水田耕作层进行剥离再利用，发包人将根据相关政策及地方政府制定的实施方案，推进本项目占用水田耕作层剥离工作，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在9.4款下增加9.4.12~9.4.16项：

9.4.12 承包人应落实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责任人，施工过程及施工结束后应严格按照有关环保及水土保持的规定执行。自觉接受监理人的环保及水土保持教育，落实实施施工场地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布设；施工组织设计应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有关要求制定施工中的水保措施，认真做好项目实施过程及工程结束后的水土保持的防御措施，做好有关水土保持的资料的记录。

9.4.13 承包人依法取得砍伐许可后方可按照砍伐许可的面积、株数、树种进行砍伐，并注意保护野生动植物；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期占用的施工便道、料场、拌和场及施工场地等临时用地，按“破坏一处，恢复一处”的原则，进行全面恢复。

9.4.14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雨水对施工场所占有的土地、临时用地、路基土石方、取弃土场等冲刷而造成对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产生淤积、堵塞，对农田造成污染、淹没。同时也应采取措施防止在施工过程中因材料运输、混合料拌和、现场施工而对项目沿线的建筑、既有道路、农田、林地、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等产生破坏，从而造成索赔、施工停工或工程质量隐患。如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4.15除合同有另外规定外，以上工作均视为承包人已经在合同报价中计入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对承包人采取的一切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如果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以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9.4.16 文明、环保施工价款

为督促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加强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工作，本合同设立文明、环保施工价款。该金额按技术规范100章规定的方式在工程量清单中单列。承包人获得支付的额度取决于其施工环保情况及在相关检查评比中的名次。有关评比方案发包人将在承包人进场后予以制定。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包括：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合同进度计划，列出各主要工程项目的计划开工、完工时间，并应包括每个阶段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计划中应包括工程的施工时间、方法和顺序，资源的安排，材料、设备及人员的获得和运输等。

10.3 年度施工计划

在本款末增加以下内容：

在年度施工计划的基础上，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具体安排编制和落实其它阶段性施工计划。

增加 10.5款如下：

10.5 工程进度记录

承包人应保持每日、每月和其他定期的工程进度记录和报告，这些记录和报告包括下列有关资料：

- (a) 气象条件；
- (b) 施工记录；
- (c) 施工设施和设备状况；
- (d) 承包人人员统计；
- (e) 现场材料，材料搬移记录、交货期、发票及有关资料；
- (f)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实施记录；
- (g) 安全生产实施记录；
- (h) 所有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它事项。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在满足发包人的项目总体工期目标前提下，有权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1) 由于征地拆迁的原因造成关键工程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闲置;

(2)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如顺延合同工期在6个月以内的, 发包人将不予增加费用;

如顺延合同工期在6个月以上的, 发包人将按如下原则给予补偿:

1) 驻地建设场地租金;

2) 合同承诺投入且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停置费, 停置费按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a、《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包含的机械设备停置费按如下公式计算:

停置费=(折旧费+经常修理费)*50%+人工费+机上人员管理费+养路费及车船使用税。

其中: 机上人员管理费按人工费的10%计算; 养路费及车船使用税按规定的广东省养路费及车船使用税标准计算。

b、《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未包含的机械设备停置费按如下公式计算:

按照年限平均法直线计提折旧; 折旧年限为10年, 年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X (1-残值率)/折旧年限, 残值率为4%; 月折旧额=年折旧额/12, 末月的天数 \geq 16时, 按1个月计算, 否则末月不计。

3)、已进场的主要管理人员的工资费用, 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合同承诺投入的相应数量(以统计局公布的项目所在地上一年度平均月收入为基数进行补偿;

4)、仅对超出6个月以上部分进行补偿;

5)、除上述规定的补偿项目之外, 其余由于工期顺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六级以上地震、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或降雨量大于200mm/d特大暴雨等情况无法施工持续30天以上者。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本款后增加第(6)项

(6)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连续三个月未能完成发包人下发(批复)的月计划任务的 80%或累计未能完成发包人下发(批复)的季度计划任务的 80%, 发包人和监理人将认为该承包人没有能力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工期内完成合同工程量。若在施工过程中, 经发包人评估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工程进度滞后且可能将导致该项目的总体通车时间拖后的, 属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发包人将视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能力情况, 可按 4.3.8 款将该合同段内剩余工程的部分或全部进行特殊分包, 另选施工单位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 对此, 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并由发包人决定是否对承包人的合同价做相应调整, 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按照承包人自开工以来, 至发包人发出终止合同的函件止所完成的工程量扣除相应违约罚款等后与承包人清算, 因承包人退场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发包人不因此额外补偿任何费用。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终止合同 28 天内, 承包人应将剩余工程移交予发包人或发包人重新选定的承包人, 并撤离所有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 不得阻挠、干扰发包人重新选定的承包人进场施工, 如承包人逾期不退场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只有在承包人退场后, 发包人才支付应付工程款。

但无论如何，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如便道、电力线路等）供新选定的承包人使用，承包人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 / _____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在本款第13.1.2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在工程经过验收并计量之后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的关键工程质量不合格、工序不规范造成质量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并接受按本篇附件十三《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的规定进行的处罚。该处罚不免除承包人自费进行返工或修复的责任。

增加13.7~13.11款如下：

13.7 承包人偷工减料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有意降低工程质量，企图蒙骗发包人、监理人的，属于承包人违约，经发包人发现确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另选承包人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发包人按照承包人自开工以来，至发包人发出终止合同的函件止所完成的工程量与承包人清算，因承包人退场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因此额外补偿任何费用。同时，发包人单方终止合同并不免除承包人修复已施工的不合格工程的责任。

13.8 承包人质量自检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自检体系。对已完工程进行严格的质量自检，只有自检合格的工程才能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验收和计量的申请。监理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48小时内对工程进行抽检和验收，对抽检不合格的工程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或返工。

13.9 不定期现场检查

发包人和监理人将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并按本篇附件的规定进行处罚，承包人必须接受。

13.10 施工误差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管理手册，不满足要求的一切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相关条例违约金。

13.12 未解除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承包人是工程质量的直接责任人，监理人对工程材料和施工工艺的认可或对工程进行验收和计量支付，并不免除承包人对这些工程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不但应对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进行自费修复或返工，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如承包人出现严重的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除应承担上述责任和处罚外，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在本款第15.3.4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同时工程变更还应执行广东省交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颁布的相关变更管理办法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将本款第15.4.1~15.4.5项删除，并用以下内容代替：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以下优先顺序所列原则进行处理：

15.4.1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本合同段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或相似工程细目单价的，经发包人同意可直接套用该单价。本合同段内没有相同或适用合同单价的，原则上应套用项目全线（如项目采用分段管理，则按项目段计列）合同段相应单价的平均值；

15.4.3以综合单价报价的计量项目，如果只是由于使用材料或局部尺寸调整，则原支付单价不变，而只在原合同单价基础上，调整相应的材料价差和合理的工效增减费用。

15.4.4如果投标文件报价中没有相应综合单价的，则参照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时选用的有关定额及补充的定额，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采用月份（2021年2月），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外购材料信息价、主要地方材料信息价（工程所在地）、常用地方材料信息价（工程所在地）”中的项目施工所在地区材料信息价编制预算（如无相应信息价，由发包人另行确定），并按本合同段投标人中标价较招标时最高投标限价之下浮比例下浮确定。变更预算以发包人按相关程序确认的为准。

15.4.5如果双方对变更工程价款有争议，则请政府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认可的机构按15.4.4款要求编制预算，由发包人委托，委托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负责一半，变更工程造价或单价按本合同段投标人中标价较招标时最高投标限价之下浮比例下浮确定。

发包人与承包人如按上述原则协商未果，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上述某一原则进行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所有的变更设计都必须按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颁布的变更设计管理办法进行审批。**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我省交通建设项目材料价差调整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交基函【2019】1302号）执行。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将本款内容修改如下：

（1）除非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如果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日28天之后，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因采用上述法律、法规使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的费用发生第16.1款规定的价格调整以外的增加或减少，则此项增加或减少的费用应由监理人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经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增加到合同价格上或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监理人应通知

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所引用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用新标准或新规范，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新规范（相对于本招标文件）所增加的相应部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增加第 16.3 款～第 16.4 款

16.3 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

除非发包人和监理人专门批准，如果本工程技术规范和图纸标准低于国家和行业标准，则应按国家和行业标准执行，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和索赔。

16.4 工期拖期的价格调整

如果承包人原因未能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工期内完成本合同工程，则在该交工日期以后施工的工程，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调整合同单价要求。即使某种延期符合第11.4条及本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在该延长的交工日期到期以后施工的工程，承包人也不能因此提出调整合同单价要求。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本款补充第17.1.6项：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6 变更工程的暂定计量和支付

需报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变更工程项目，在发包人审核完成而尚未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时，可采用暂定计量，暂定计量金额不超过发包人审核后的合同变更金额的85%。待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按审批结果进行实际计量，并扣回已暂计量的金额。如果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结果低于暂定计量金额，则在本标段其他工程项目的进度款中扣回。

17.2 预付款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款补充第（3）目如下：

（3）如有需要，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更符合工程需要的预付款月扣款比例。

17.3 工程进度付款

本项（1）目前面补充：

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发包人根据核实的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工程价款，向承包人支付合同工程价款的90%，变更工程价款的80%（变更工程须已经发包人审核完成并办理完成变更批复手续）。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结算协议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余款待工程决算经审批后支付。

将本款第17.3.5项细化如下：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且合同签署前按规定向发包人缴纳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方式：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中规定的金额。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从承包人按规定缴纳的工资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后向民工进行支付。如工资保证金不足，发包人有权利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划扣支付。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满足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的规定，在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完成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时，由发包人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

本款补充第 17.3.6 项：

17.3.6 工程款代支付

如承包人有需要，并在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可以委托发包人将其计量可支付的工程款代为支付给与其有合法合同关系的单位，但承包人需提供委托支付函、合同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代为支付给相应的单位。

17.4 质量保证金

将本款第17.4.2项修改如下：

17.4.2 发包人已与承包人签订结算协议，已交工验收且通车试运营已满2年，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质量缺陷责任期义务，经验收质量合格后，同时已完成竣工决算审查，根据最终的审查结果进行结算金额调整，计算出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金额，将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金额的80%退还给承包人，同时，发包人应严格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规定，及时申请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将剩余的20%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应符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交基[2016]1072号）的要求。

本款补充第17.4.4项：

17.4.4 竣工验收时，如果对承包人的工程质量评分小于85分，发包人将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10%，以此作为承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目标的惩罚金。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应按交通运输部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编制的有关规定，及时编制相应的工程结算文件，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在竣工决算报告经政府审计部门审计、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后，发包人将按以下原则作为调整承包人最终合同费用的依据，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对不同内容进行核减的，综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的意见进行调整。

18. 交工验收

18.9 竣工文件

在本款后增加以下内容：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在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的管理办法》和发包人制定的竣工文件资料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竣工文件材料的编制、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及信息化平台上传等工作，相应的竣工档案编制费按指定金额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以总额报价。

承包人必须在完工30天内提交相关竣工验收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进入并使用一切设备设施，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在19.2.2项后增加以下内容：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安排专人负责缺陷责任期的管理工作并确保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处理有关缺陷事项的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随即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工程遗留的缺陷或其它问题。

承包人未履行本款规定的缺陷责任义务，将按照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本款补充第19.2.5项：

19.2.5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合同段遗留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上述问题特别是与地方有关的遗留问题，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相应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删除原20.1款的全部内容，代之以：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20.1.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暂定金总额，机电工程招标时不含设备购置费）至900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 or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费率计算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不论实际投保费用是高于或低于按上述办法计算的保费，发包人都不得调整。上述保险费，将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应付款中代扣，统一向保险公司支付；或先由承包人支付，在接到保险公司的保险单并经监理人签证后，发包人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但不得高于投标文件该项所报总额价。

20.1.2 保险标的出险后，承包人应自行向保险人报案、登记、索赔并报告发包人，并做好资料整理、工程损失计算等。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1.3 因保险事故产生的修复、索赔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放弃索赔或因自身原因延误索赔，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保险索赔所得费用归发包人所有。

20.4 第三者责任险

将20.4.2款最后一段文字修改如下：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费率和最低投保金额计算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上述保险费，将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应付款中代扣，统一向保险公司支付。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21.3.1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本款中凡是约定由发包人承担损失和赔偿责任的，均按照第20条的约定，属保险范围内的均由承保人承担。如保险金不足以补偿上述损失，则按照第20.6.4款约定执行。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第22.1.1(4)目补充为：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或未切实履行第4.1.7款的约定，导致发生工程阻工、停工，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将本款第(4)项修改如下：

(4)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按本合同附件十的规定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在本款下增加第(5)~第(7)项如下：

(5)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均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发包人向承包人开出的任

何违约惩罚金将导致承包人最终的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减少。承包人必须完全接受上述条款。

(6)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的扣除时间,可以在发包人认为合适的任何一个期中支付月份中扣除。发包人扣除违约惩罚金时间的延迟或滞后并不代表对承包人当时各种行为的认可或默认。

(7) 本项目所有承包人的违约金均由业主掌握使用,可用于本项目的各项评比和奖励。

22. 2发包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22. 2. 1如果发包人无合理的理由去阻挠或拒绝符合合同规定的付款证书颁发所需的批准,则可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在通知发包人和将通知副本提交监理人的28天后,合同终以生效。

22. 2. 2如果合同因发包人违约而终止,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以下费用:

(a) 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合同终止之日前已完成的全部工程费用。

(b) 即将交付承包人的,或承包人依法有责任接收的为该工程合理订购的材料、工程设备或货物的费用,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费用,该材料、工程设备或货物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c) 已合理开支的确定属于承包人为完成整个工程而合理发生的其它费用,而该费用未在本条款的其它各项下支付。

(d) 考虑已完工程的付款比例,给予适当人员、设备等的退场费。

22. 2. 3发包人除按本款规定支付上述费用给承包人外,亦有权要求承包人偿还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或未结清的承包人欠发包人的各种款项。

22. 2. 4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出于追索本合同条款以外的利益,以有违社会规范的行为构成对发包人骚扰的,承包人须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增加第 25 条

25. 本项目需增加的专用合同条款

25. 1删除本条款

25. 2承包人退出机制

发包人对不能满足各阶段工作目标的承包人实行强制退出本项目建设办法。

发包人将视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能力情况,可按4. 3. 7款将该合同段内剩余工程的部分或全部进行特殊分包,强制部分或整体退出。由发包人在本项目选择履约情况好的承包人承接剩余工程或采用招标方式选择承包人。

25. 1. 1部分退出

(1) 人员退出: 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如不满足要求的,按4. 6. 3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2) 机械退出: 机械设备达不到额定产能的85%者退出,并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及时组织性能良好的同类型的机械进驻施上现场。

(3) 专业队伍退出：在施工过程中累计发生两次较大质量问题者强制退出。

(4) 工程进度达不到上述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设备仍达不到进度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相应分项工程进行强制分割处理。

25.1.2整体退出

- (1) 出现转包、非法分包；
- (2) 出现重大安全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 (3) 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 (4) 由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使上述计划任务无法完成的；

整体退出的施工企业，发包人将建议交通主管部门降低其信用等级。

25.1.3退出清算

(1) 发包人对承包人整体退出本项目工程建设进行公示，并要求承包人对拖欠款项的单位和个人及时清算。

(2) 发包人扣押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停止计量支付。

(3)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工程的齐全的施工资料。

(4) 清算后特殊分包单位及分包价的确定原则：

由发包人选择本项目实力较强、质量进度评比排名前5名的承包单位。

对承包人进行询价，并将分包单位选择情况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特殊分包单位应具备特殊分包工程相对应的资质要求。

(5) 清算后费用承担：特殊分包范围内的项目，由于上述(4)确定的分包价与承包人合同价产生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指定特殊分包单位无须向承包人交纳管理费。

但无论如何，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如便道、电力线路等)供特殊分包人使用，承包人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5.3工程管理要求

鉴于发包人在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将全面推行高速公路建设“双标管理”(标准化管理、标杆管理)，实行精细化管理，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标准化活动，为确保对项目生产一线的有效管理，承包人在进场施工时应配备足够的车辆用于项目管理现场，直至本项目建成通车。承包人应针对上述管理要求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相应的人员、车辆应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

25.4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时，应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的管理责任，包括质量要求、归档范围、整理标准、归档时间、储存介质、文件格式、相关费用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25.5合同单方结算

本合同工程交工验收后，为了按期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审查、审计及竣工验收工作，如发包人和承包人对结算确实存在分歧，经双方协商未果情况下，发包人有权进行合同单方结算，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25.6 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能明确的有关规定，如质量管理、计划管理、计量与支付管理、台帐管理办法、变更管理、材料管管、安全管理、有关评比方案以及奖惩办法等，按发包人在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颁发的项目管理手册或另行发布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发包人对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项目目标实现情况，通过修正专用项目管理制度，不断建设完善项目管理体系，承包人须积极配台并无条件的接受。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段由K____+____至K____+____，长约_____km，公路等级为____，设计速度为____，____路面，有____立交____处；特大桥____座，计长____m；大中桥____座，计长____m；隧道____座，计长__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

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

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质检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 1 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道路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 1 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测量工程师	1	工程师，累计 1 年类似工程经验。
试验工程师	1	工程师，持有在有效期内的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原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累计 1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财务负责人	1	会计师，累计 1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 类证书，累计 1 年从事类似工程工作经验。
资料员	1	资料员，累计 1 年从事类似工作经验。

备注：1.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无须提供附件六所要求的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资料，投标人只须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附相关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标人在进场施工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2. 路桥相关专业包括路桥工程专业、公路与桥梁专业、道桥工程专业、道路工程专业、桥梁工程专业、公路工程专业、交通工程专业。

附件五 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1	振动压路机	$\geq 25T$	台	1
2	装载机	$\geq 2m^3$	台	1
3	挖掘机	$\geq 1.0m^3$	台	1
4	推土机	$\geq 220 KW$	台	1
5	自卸汽车	$10m^3$	台	5
6	全站仪		台	1
7	弯沉仪	5.4m	台	1
8	路面钻芯机		台	1
9	连续平整仪		台	1

备注：1、申请人应承诺保证机械设备正常使用。

2、业主根据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施工设备，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 (项目名称) 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 乙方为完成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 (项目名称)；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 按照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致：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拟与（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_____项目第_____合同段的施工承包合同，为规范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施工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筑法》、《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在此承诺：

一、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相关规定与农民工或与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用工备案。严格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若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承包人承担所有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二、决不违反有关规定，将工程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并独自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所有民事及刑事的法律连带责任。

三、承诺开展劳动法、建筑法等普法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承包人农民工用工制度，制定农民工劳动保护措施，实施劳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建立劳动用工的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专门的举报投诉电话，受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及投诉，监督并认真查处合同范围内的侵害农民工按劳取酬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承诺在工地现场宣传栏中公布发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公开发包人的投诉电话。

五、承诺在本项目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抄报监理、发包人，同时告知全体农民工。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包括以下内容：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以及其他工资支付等。支付程序也将明文规定，且严格按章办事。工资支付管理接受监理、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六、承诺指定专人负责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发放，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月直接支付工资（原则上是当月支付，最多不超过拖欠两个月）。

七、在合同工程范围内，一旦承包人发现任何下属单位、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等在劳动用工与工资结算支付活动中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承包人将以最快的速度、采取最有力的措施就地予以纠正，同时将有关问题抄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包人或劳动监察部门有要求或规定时，将处理结果上报备案。

八、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且合同签署前，按规定向发包人缴纳工资保证金，金额为_人民币，按照本项目合同额的3%（不超过500万），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如工资保证金不足，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划扣支付。该保证金余额发包人将于本项目施工完毕，并交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九、承诺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帐，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

于每月申请支付计量款时将上期工资表及工资支付台帐上报监理和发包人。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两个月以上且一直未得到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利不给予承包人当月计量的工程款，直至拖欠的民工工资得到支付，或者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从承包人按规定缴纳的工资保证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后向民工进行支付，承包人均无异议。

十、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

- (1) 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情况；或
- (2) 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劳动安全保护欠缺的情况；或
- (3) 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事件，

承包人愿接受监理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或下发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如果发生上述情况是因为我方违法分包、转包或出让资质、挂靠投标造成的，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机构提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通报批评等处罚表示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十一、本保证书作为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纳入合同一并签署，在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保证在施工承包合同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承 包 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第二卷

第四章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五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六章技术规范（另册）

A 公路工程部分： 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七章 技术规范

B 市政工程部分： 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年版）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具体应执行广东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现行的相关补充规定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公路部分）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由牵头单位签字或盖章。

目 录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施工工期为___个日历天。(市政部分和公路部分总工期:280个日历天,各子项竣工时间按项目起始,分别确定。(其中施工图设计工期为30个日历天;市政部分和公路部分合并施工工期为250个日历天且公路部分须2022年12月15日前达到通车条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件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7. 我方在此承诺: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由牵头单位签字或盖章。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u>5000</u>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u>10</u> %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	
6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1 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 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u>10</u> % 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2)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 </u> %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u>50</u>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合同签订当期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3% 合同价格,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 发包人给予 <u> </u> %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12	保修期	19.7 (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²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
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由公路部分施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²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由公路部分施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三、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注：若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与上册原则上保持一致。

四、投标保证金

注：按招标文件上册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相关凭证的复印件。

五、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控制在30000字以内）：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如路基施工方案、特殊路基施工方案、路面结构施工方案、特殊气候下施工方案等）
-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8）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标及格式要求参考《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九章相应格式内容

附表一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

附表三工程管理理曲线

附表四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合同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 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注：1、若投标人中标须按本招标文件的约定执行。
 2、本表填写的造价不属于投标报价的内容。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50%</u>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须公路部分施工单位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须公路部分施工单位填写。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年	__年	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__年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万元			
近三年平均营业总收入	万元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须公路部分施工单位填写。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须公路部分施工单位填写。

(七)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承诺函

项目拟派人员情况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_____ (联合体成员公路施工单位) 准备参加 S365麻阳线银湖湾段改线工程(路面及交通安全设施完善工程)施工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该项目”) 的招标，若中标，_____ (联合体成员公路施工单位) 单位承诺为该项目配备人员符合项目运行的配置要求，未经允许不得随意变动。人员配置具体详见“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 1、提供“8-1 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及附表”；
- 2、提供“8-2、申请人的自评分表”；
- 3、提供“8-3、关于各项目经理承诺书”；
- 4、提供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 5、初次进入广东省且在最新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 C 级或 D 级的，提供最新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单位查询所在页；
- 6、如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而最新年度在广东省无信用等级的需提供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详细说明申请人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日前 1 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问题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江门市交通运输局、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通报批评文件。
- 7、申请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如体现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

**单位使用年度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
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招标人名称	标段名称	递交文件时间 (年月日)	使用信用等级 (AA/A)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备注：应如实填报信用评级等级使用情况的。

表 8-2 投标人的自评分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满足详细审查标准得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页码索引
合计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全名）

年月日

8-3 关于各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 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你方招标的 _____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方愿意全部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并作出以下承诺：

若我方中标后，在各项目报建时，承诺投入满足项目对应资质要求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如因我方未能投入相应的项目经理（建造师），造成工程的进度滞后及其他影响，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 _____（盖章）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一、报价函

_____(招标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 在了解工程实际情况后, 愿意以《报价函附录》的下浮率及投标总报价, 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施工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施工费投标下浮率为____%。

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报价项目	投标报价	
		投标下浮率 (%)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1	施工费	大写：百分之 小写：_____ % (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小数)	(需填小写及大写)
工 期	施工工期为__个日历天。(市政部分和公路部分总工期：280 个日历天，各子项竣工时间按项目起始，分别确定。(其中施工图设计工期为 30 个日历天；市政部分和公路部分合并施工工期为 250 个日历天且公路部分须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达到通车条件。))		
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要求：合同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		

备注：1. 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投标下浮率)。

2. 投标下浮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3. 投标报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元。6. 投标报价优先解释顺序：

1) 投标下浮率；2) 投标报价；3) 投标报价(小写)；4)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由牵头单位签字或盖章。